**项目名称：**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设 计 号：14050**

**委托单位：**凉山州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承编单位：**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编制单位法人代码：**事证第151000001285号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141247

**院 长**：高黄根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总工程师**：毛 刚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16年1月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审总工 ：** 黄东仆 风景园林所所长 高级城市规划师

**项目主办人：** 王亚飞 主任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参加编制人员：**王荔晓 高级工程师

曹星渠 工程师

陈艺元 工程师

协编单位：凉山州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邛海泸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说 明 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_Toc440363243)

[1.1规划依据 1](#_Toc440363244)

[1.2 规划范围与面积 2](#_Toc440363245)

[1.3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9](#_Toc440363246)

[1.4 规划重点 16](#_Toc440363247)

[1.5 规划期限 22](#_Toc440363248)

[1.6 规划目标 22](#_Toc440363249)

[1.7 景区分区与结构 23](#_Toc440363250)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8](#_Toc440363251)

[2.1 资源分级保护 28](#_Toc440363252)

[2.2 分类保护规划 31](#_Toc440363253)

[2.3 建设控制管理 44](#_Toc440363254)

[2.4 生态环境保护 47](#_Toc440363255)

[2.5 保护管理机构 49](#_Toc440363256)

[第三章 游赏规划 50](#_Toc440363257)

[3.1 游客容量 50](#_Toc440363258)

[3.2 特色景观与展示 52](#_Toc440363259)

[3.3 景点规划 56](#_Toc440363260)

[3.4 景区布局 61](#_Toc440363261)

[3.5 游览交通方式 66](#_Toc440363262)

[3.6游线组织及游程安排 67](#_Toc440363263)

[第四章 设施规划 70](#_Toc440363264)

[4.1 道路交通规划 70](#_Toc440363265)

[4.2 游览设施规划 74](#_Toc440363266)

[4.3 基础工程规划 81](#_Toc440363267)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94](#_Toc440363268)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01](#_Toc440363269)

[6.1 城市规划协调 101](#_Toc440363270)

[6.2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108](#_Toc440363271)

[6.3 环境影响评价 111](#_Toc440363272)

[6.4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18](#_Toc440363273)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120](#_Toc440363274)

[7.1 近期规划期限 120](#_Toc440363275)

[7.2 近期发展目标 120](#_Toc440363276)

[7.3 近期实施重要项目 120](#_Toc440363277)

[7.4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121](#_Toc440363278)

[7.5 编制详细规划的重点区域 122](#_Toc440363279)

# 总 则

1.1 规划依据

**1.1.1 国家法律与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11. 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4年10月)

13.《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

14.《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

15.《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发布并于2000年元月1日实施的《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1.1.3 地方政府法规**

《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1年3月修订

**1.1.4 技术性文件**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和编制要求的通知》建城[2015]93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和修改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775号

3．《四川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2004年编制。

4.《凉山州西昌市邛海泸山景区规划》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并于2005年9月通过四川省建设厅评审通过。

5. 《邛海流域环境规划》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所与北京大学合作2005年编制完成。

6. 《西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3年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7.《螺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0年8月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8.《锦屏－苏南等电力工程对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2008年编制完成。

9. 地方各相关部门提供的技术资料。

1.2 规划范围与面积

1.2.1风景名胜区范围与面积

**1、风景区范围界定原则**

（1）风景景观资源特征、价值的完整性，生态环境的完整性。

（2）功能结构的完整性、管理的可操作性。

（3）利于风景区的保护、开发、利用。

（4）以邛海—螺髻山省级风景区总体规划的的范围界定，以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申报面积作为基本依据。

**2、风景区范围界定**

风景区范围涉及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西昌市、普格县、德昌县行政区域。

本次总体规划界定的风景名胜区范围为：

以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风景区中633平方千米内的608.8平方千米范围加上邛海北部1平方千米、螺髻山东坡山脚山林地带16平方千米形成风景区主体区域，面积625.8平方千米，再加上黄联土林独立景区7.2平方千米，风景名胜区总面积633平方千米。

（1）625.8平方千米范围：北抵西昌城市建设区，南至大槽河源头药坪子，西至鹿厂沟口、泸山后山，东临清水沟口、槽沟口，包括邛海泸山片区、飞播林局部、螺髻山主蜂至南峰的主体部分。

（2）黄联土林景区：黄联关东侧1平方千米土林加上环境保持地带共7.2平方千米。

**风景区范围坐标一览表**

| **地标名称** | **X纬度（地标）** | **Y经度（地标）** |
| --- | --- | --- |
| F1 | 27°52'11" | 102°16'26" |
| F2 | 27°52'05" | 102°17'13" |
| F3 | 27°51'43" | 102°17'16" |
| F4 | 27°51'01" | 102°17'12" |
| F5 | 27°50'45" | 102°17'29" |
| F6 | 27°50'19" | 102°18'43" |
| F7 | 27°50'42" | 102°19'40" |
| F8 | 27°51'05" | 102°20'00" |
| F9 | 27°50'52" | 102°20'11" |
| F10 | 27°50'58" | 102°20'39" |
| F11 | 27°49'49" | 102°21'09" |
| F12 | 27°48'45" | 102°21'24" |
| F13 | 27°48'37" | 102°21'01" |
| F14 | 27°47'22" | 102°21'31" |
| F15 | 27°46'27" | 102°20'16" |
| F16 | 27°45'50" | 102°20'13" |
| F17 | 27°44'25" | 102°21'45" |
| F18 | 27°43'10" | 102°22'11" |
| F19 | 27°42'04" | 102°22'17" |
| F20 | 27°40'04" | 102°21'47" |
| F21 | 27°39'25" | 102°22'16" |
| F22 | 27°38'36" | 102°23'26" |
| F23 | 27°37'30" | 102°23'48" |
| F24 | 27°36'10" | 102°24'25" |
| F25 | 27°33'23" | 102°25'43" |
| F26 | 27°31'18" | 102°26'24" |
| F27 | 27°29'13" | 102°27'26" |
| F28 | 27°28'21" | 102°26'57" |
| F29 | 27°27'33" | 102°26'08" |
| F30 | 27°27'02" | 102°26'21" |
| F31 | 27°26'23" | 102°25'55" |
| F32 | 27°24'50" | 102°25'13" |
| F33 | 27°25'24" | 102°24'06" |
| F34 | 27°27'00" | 102°23'00" |
| F35 | 27°28'51" | 102°21'29" |
| F36 | 27°29'02" | 102°20'11" |
| F37 | 27°27'57" | 102°17'53" |
| F38 | 27°28'05" | 102°16'09" |
| F39 | 27°28'54" | 102°14'45" |
| F40 | 27°29'24" | 102°13'39" |
| F41 | 27°30'28" | 102°12'44" |
| F42 | 27°31'59" | 102°13'01" |
| F43 | 27°31'51" | 102°13'39" |
| F44 | 27°33'04" | 102°13'29" |
| F45 | 27°34'24" | 102°14'09" |
| F46 | 27°36'04" | 102°14'10" |
| F47 | 27°36'50" | 102°14'03" |
| F48 | 27°37'47" | 102°14'46" |
| F49 | 27°37'41" | 102°15'08" |
| F50 | 27°39'20" | 102°15'08" |
| F51 | 27°39'26" | 102°18'35" |
| F52 | 27°41'04" | 102°18'37" |
| F53 | 27°42'06" | 102°17'49" |
| F54 | 27°42'05" | 102°15'58" |
| F55 | 27°42'59" | 102°15'43" |
| F56 | 27°44'27" | 102°14'51" |
| F57 | 27°44'48" | 102°14'05" |
| F58 | 27°45'12" | 102°14'50" |
| F59 | 27°46'43" | 102°15'12" |
| F60 | 27°47'34" | 102°16'50" |
| F61 | 27°48'26" | 102°16'25" |
| F62 | 27°47'33" | 102°15'06" |
| F63 | 27°47'55" | 102°13'44" |
| F64 | 27°48'28" | 102°13'01" |
| F65 | 27°49'56" | 102°13'22" |
| F66 | 27°51'36" | 102°13'54" |
| F67 | 27°52'13" | 102°14'51" |
| F68 | 27°51'34" | 102°15'28" |
| F69 | 27°51'46" | 102°15'45" |
| F70 | 27°52'17" | 102°15'45" |
| F71 | 27°52'22" | 102°15'56" |
| F72 | 27°52'20" | 102°16'15" |
| F73 | 27°40'53" | 102°12'19 |
| F74 | 27°40'29" | 102°13'29" |
| F75 | 27°39'48" | 102°13'55" |
| F76 | 27°39'05" | 102°13'05" |
| F77 | 27°39'36" | 102°12'07" |
| F78 | 27°40'38" | 102°12'04" |

**3、外围保护地带**

为更好的保护风景区周边景观环境，在风景区范围外围划定了外围保护地带，主要包括安宁河谷东侧与风景区相关地带，西昌境内的邛海北部流域区域，则木河流域与风景区相关地带，面积为703.5平方千米。

**4、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述的风景区范围及外围保护地带面积，共计1336.5平方千米，与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面积保持一致，与螺髻山自然保护区范围不交叉重叠。

1.2.2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说明

本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风景区范围以经批准的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风景区范围633平方千米为基础。

为了与《西昌市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根据风景名胜区范围界定的“保护、利用、管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原则，原风景区北部涉及西昌城市规划建设区区域4.2平方千米不再纳入风景区范围。

从“管理的可操作性”的原则，原风景区位于军事管理区的漫水湾西昌卫星发射基地20平方千米不再纳入风景区范围。

从“利于风景区保护”的原则，为加强邛海景区的保护，对于邛海景区北部、西北部的风景区界线，依据《邛海保护条例》，以正常蓄水位线以上陆域200米为基础，局部结合邛海湿地恢复工程建设，邛海北部、西北部的风景区界线以环湖路以北200米为界进行了适当调整，新增风景区面积1平方千米；加强对螺髻山山体环境的保护，将螺髻山东坡山脚山林地带16平方千米纳入风景区范围。

做适当调整后风景区范围的区域内基本包括了原风景区范围内的大部分景观资源，若再把原规划中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内具有一定开发利用价值的黄联土林景观资源区7.2平方千米纳入，则风景区的范围比较完整，风景区的范围面积保持633平方千米不变。

在风景区范围外围划定外围保护地带面积703.5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包括上述的风景区范围及外围保护地带，共计1336.5平方千米，与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面积保持一致。

详见附件：《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界定专题报告》。

1.2.3核心景区范围与面积

**1、核心景区划定依据**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最集中的、最具观赏价值的、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即是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2、核心景区划定**

按上述原则，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范围为：邛海水体及环湖湿地景观区域33.3平方千米、泸山景区泸山寺庙区及相关背景区域17.2平方千米，螺髻山主要自然景观分布区237.8平方千米。核心景区的面积为288.3平方千米，占风景区总面积的45.5%。

**核心景区范围坐标一览表**

| **地标名称** | **X纬度（地标）** | **Y经度（地标）** |
| --- | --- | --- |
| H1-01 | 27°52'09" | 102°16'16" |
| H1-02 | 27°52'03" | 102°17'05" |
| H1-03 | 27°51'35" | 102°17'09" |
| H1-04 | 27°51'00" | 102°17'04" |
| H1-05 | 27°50'35" | 102°17'33" |
| H1-06 | 27°50'16" | 102°18'13" |
| H1-07 | 27°50'11" | 102°18'48" |
| H1-08 | 27°50'34" | 102°19'48" |
| H1-09 | 27°50'53" | 102°20'00" |
| H1-10 | 27°49'52" | 102°20'40" |
| H1-11 | 27°48'42" | 102°20'31" |
| H1-12 | 27°48'14" | 102°20'51" |
| H1-13 | 27°47'32" | 102°20'30" |
| H1-14 | 27°47'48" | 102°19'37" |
| H1-15 | 27°48'06" | 102°17'55" |
| H1-16 | 27°48'49" | 102°17'35" |
| H1-17 | 27°48'59" | 102°17'10" |
| H1-18 | 27°49'26" | 102°16'54" |
| H1-19 | 27°50'14" | 102°16'27" |
| H1-20 | 27°50'32" | 102°16'21" |
| H1-21 | 27°51'07" | 102°15'59" |
| H1-22 | 27°51'25" | 102°16'10" |
| H1-23 | 27°51'53" | 102°16'01" |
| H2-01 | 27°51'34" | 102°15'10" |
| H2-02 | 27°51'12" | 102°15'30" |
| H2-03 | 27°50'47" | 102°15'47" |
| H2-04 | 27°50'21" | 102°16'05" |
| H2-05 | 27°50'04" | 102°16'23" |
| H2-06 | 27°49'25" | 102°16'43" |
| H2-07 | 27°48'38" | 102°17'20" |
| H2-08 | 27°48'49" | 102°15'42" |
| H2-09 | 27°48'14" | 102°15'17" |
| H2-10 | 27°48'26" | 102°14'18" |
| H2-11 | 27°48'56" | 102°14'31" |
| H2-12 | 27°49'37" | 102°14'43" |
| H2-13 | 27°50'35" | 102°14'09" |
| H2-14 | 27°51'03" | 102°14'13" |
| H3-01 | 27°28'21" | 102°26'57" |
| H3-02 | 27°27'33" | 102°26'08" |
| H3-03 | 27°27'02" | 102°26'21" |
| H3-04 | 27°26'23" | 102°25'55" |
| H3-05 | 27°24'50" | 102°25'13" |
| H3-06 | 27°25'24" | 102°24'06" |
| H3-07 | 27°27'00" | 102°23'00" |
| H3-08 | 27°28'51" | 102°21'29" |
| H3-09 | 27°29'02" | 102°20'11" |
| H3-10 | 27°27'57" | 102°17'53" |
| H3-11 | 27°28'05" | 102°16'09" |
| H3-12 | 27°29'33" | 102°16'13" |
| H3-13 | 27°30'32" | 102°15'50" |
| H3-14 | 27°30'57" | 102°16'10" |
| H3-15 | 27°30'37" | 102°16'31" |
| H3-16 | 27°31'21" | 102°17'50" |
| H3-17 | 27°30'39" | 102°19'00" |
| H3-18 | 27°30'57" | 102°19'18" |
| H3-19 | 27°31'55" | 102°18'53" |
| H3-20 | 27°33'34" | 102°20'02" |
| H3-21 | 27°34'27" | 102°19'39" |
| H3-22 | 27°34'33" | 102°18'17" |
| H3-23 | 27°33'48" | 102°17'46" |
| H3-24 | 27°33'35" | 102°17'49" |
| H3-25 | 27°33'11" | 102°17'14" |
| H3-26 | 27°32'57" | 102°16'48" |
| H3-27 | 27°33'09" | 102°16'08" |
| H3-28 | 27°34'44" | 102°15'12" |
| H3-29 | 27°35'26" | 102°16'14" |
| H3-30 | 27°38'07" | 102°16'50 |
| H3-31 | 27°38'34" | 102°20'07" |
| H3-32 | 27°36'56" | 102°20'24 |
| H3-33 | 27°36'47" | 102°20'43" |
| H3-34 | 27°37'51" | 102°21'13" |
| H3-35 | 27°37'51" | 102°22'27" |
| H3-36 | 27°36'37" | 102°23'22" |
| H3-37 | 27°34'51" | 102°22'47" |
| H3-38 | 27°34'17" | 102°22'51" |
| H3-39 | 27°33'28" | 102°24'29" |
| H3-40 | 27°30'23" | 102°24'05" |
| H3-41 | 27°29'58" | 102°24'30" |
| H3-42 | 27°29'06" | 102°26'21" |

1.3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3.1风景区性质

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属亚热带山岳兼湖泊型，以保存完好的古冰川遗迹地貌景观、湖泊风光为主要内容，并反映彝族和地方人文风情，供观光、科研科普、风情体验、探险探奇、休闲度假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3.2风景名胜资源特征

邛海的景源主要沿湖分布，泸山的景源沿山脚至半山腰分布，螺髻山的景源则以山的顶部为主，中、低海拔地区则各有代表性景源分布。

风景区的景观特征可概括为下述七点：

**1、五彩缤纷的冰川湖泊**

螺髻山上的33个冰川湖泊，呈现出不同的颜色，如黄海、红海、金海、黑龙潭等。彩色的湖深嵌在重山密林之中，四周冷杉密布，水边杜鹃花林环绕。春夏花开，杜鹃花侧映于海子中，恰似鲜花织就的花环，很多海子背倚奇峰、峭壁，山水交融，妙趣横生，景观更加奇绝。

**2、雄奇壮观的角峰刃脊**

螺髻山山顶角峰林立，刃脊夹薄，如刀劈斧削，直刺云霄。有的群峰叠翠，上临苍穹；有的四壁陡立，锋如天柱；有的绝壁万仞，深崖巨壑。主峰就是一个典型的金字塔型角峰。这批山峰自驼峰南延30千米，迂回缭绕于云海雾岚之中，急隐急现，如苍龙游九天。其群峰之集中、气势之宏大，造型之奇异，在我国西部地区尚属罕见。屹立的数十座高大山峰以原始森林、冰川彩湖、五彩缤纷的杜鹃花为依托，更增添了山林的原始气息。

**3、别具情调的温泉瀑布**

温泉瀑布的特点是融温泉和瀑布于一体。出露的温泉以瀑布的形式跌落30多米，还有一个能容40多人的大洞塘、两个各能容纳10多人的小洞塘。可观可浴，富于情调。

**4、四季如春的邛海秀色**

春季，柳眉桃腮，燕语呢喃，菜花铺金，湖水轻漾；夏日，远峰近树，山寺渔村，树中倒影，虚实迷离，相映生辉；秋天，天高气爽，水天一色，玉兔初升，明镜入水，上下交辉；隆冬，天净水明，红枫翠柏，楼台亭阁，宛若画卷。

**5、松香缭绕的泸山风光**

松风水月是邛海泸山风光的概括，松字意即泸山的松，清风掀松涛。而掩映于树荫之中，则依山势形成有以光福寺为代表的十五座寺庙，而且是道、佛、儒三教并立，香火极旺。

**6、热情似火的彝族风情**

火把节是彝族人民一年一度最隆重最欢乐的节日，是“中国特色的狂欢节”，其活动内容包括斗牛、赛马、斗鸡、斗羊、赛歌、选美、摔跤、达体舞等比赛活动。火把节的夜晚，是最为激动人心的夜晚：在酒的世界里，在火的海洋里，在此起彼伏的歌声中，通宵达旦。

**7、生态宜人的湿地景观**

邛海湿地恢复工程，通过退田还湖、退塘还湖，修复（恢复）近自然的湿地生态系统，恢复邛海原有的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创造多样化的景观生境。

1.3.3风景名胜资源类型

**1、古冰川景观**

第四纪冰川地貌类型保存完整，在我国已知山地中是罕见的，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和观赏价值。

冰川湖泊：螺髻山的高海拔山地分布有33个形状各异、色彩斑斓的高山湖泊。面积大者数百亩，小的仅一两亩。

冰川谷和冰川峡：以清水沟、日德林等为代表，景观类型有U型谷、槽谷、冰川刻槽、羊背石、锅穴、冰缘岩柱、侧碛珑、终碛堤、冰川漂砾、针冰等。

角峰和刃脊：自螺髻山北面的骆驼峰向南延伸30千米，均为角峰与刃脊构成的陡峭笔立的一条天然屏障，其中海拔超出4000米的角峰就有58座。

**2、植物景观**

螺髻山上保存有良好的天然植被和原始古老的生物物种；泸山则以常绿阔叶林为主，遍布全山；加上飞播林区的森林植被，风景区内的森林面积超过70万亩，其中主要以杜鹃林、原始杉林、云南松等观赏价值较高。

**3、大型湖泊**

邛海为四川第一大天然淡水湖，面积30平方千米。水质清澈透明，与泸山相呼应，环境清秀宜人。

**4、气象景观**

登螺髻山，可望云海、云瀑及翻滚的浓云；可览神奇的“佛光”、日出、晚霞、雪山胜景。

**5、一般沟谷**

螺髻山东、西坡，分布着许多沟谷。沟内溪流或急湍而下或缓缓而流，辅以沟中石景、岩体，两岸山体植被，引人入胜。

**6、土林**

面积约1平方千米，造型奇特，在四川省极为罕见。

**7、石灰岩洞**

西溪喀斯特溶洞，初步考查，洞内分三层，有暗河，洞深约6千米。

**8、寺庙胜迹**

泸山为寺庙集中分布区，其中尤以光福寺有名，香火极旺。另外螺髻山西坡有螺髻寺遗址。

**9、奴隶社会博物馆**

为全国仅有，展示了凉山奴隶社会的历史。

**10、彝族风情**

凉山州作为全国唯一的彝族自治州，是彝族风情的集中展示地，民族特色浓郁。

**11、渔村风情**

邛海北岸的渔村，是乡土风情的展示地。

**风景资源类型一览表**

|  |  |  |
| --- | ---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一  自  然  景  源 | 1.天景 | ①日月星光 ②风雨阴晴 ③气候景象 ④云雾景观 ⑤冰雪霜露  ⑥佛光 |
| 2.地景 | ①大尺度山地 ②山景 ③奇峰 ④峡谷 ⑤洞府 ⑥冰川遗迹  ⑦土林 |
| 3.水景 | ①溪流 ②湖泊 ③潭地 ④瀑布跌水 ⑤温泉 |
| 4.生景 | ①森林 ②古树名木 ③珍稀生物 ④物候季相景观 |
| 二  人  文  景  源 | 1.园景 | ①现代公园 ②专类游园 |
| 2.建筑 | ①寺庙建筑 ②博物馆 |
| 3.风物 | ①民族民俗 ②宗教礼仪 ③民间文艺 |

1.3.4风景名胜资源评价

**1、评价方法**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相关风景资源分类与分级标准进行评价。

分类评价：将景点分为人文景点、自然景点两类进行评价。

分级评价：采用《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相关风景资源评价标指标，进行评分定级。

**2、评价指标**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中“风景资源评价指标层次表 表3.2.7”中评价指标及权重分析，对景点评价采用其中的项目评价层，景点评价指标体系为：

欣赏价值25分，科学价值20分，历史价值5分，保健价值5分，游憩价值20分，生态特征8分，环境质量7分，交通通讯3分，客源市场2分，体量2分，空间2分，容量1分。

景点的得分：85分以上为特级景点，具有珍贵、独特、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80分以上85分以下为一级景点，具有名贵、罕见、国家重点保护价值和国家代表性作用，在国内外著名和有国际吸引力；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二级景点，具有重要、特殊、省级重点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外闻名和有省际吸引力；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三级景点，具有一定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有市县级保护价值和相关地区的吸引力；60分以下为四级景点，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有本风景区或当地的吸引力。

**3、景源评价结果一览表**

| 景区  序号 | 景段名称 | 景点  序号 | 景点名称 | 景点类型 | 景点级别 |
| --- | --- | --- | --- | --- | --- |
| 一 | 邛海  景段 | 1 | 邛海 | 自然、水景、湖泊 | 一级 |
| 2 | 观鸟岛 | 自然、水景、湿地 | 一级 |
| 3 | 梦里水乡 | 自然、水景、湿地 | 一级 |
| 4 | 西波鹤影 | 自然、水景、湿地 | 一级 |
| 5 | 烟雨潞州 | 自然、水景、湿地 | 一级 |
| 6 | 梦寻花海 | 自然、水景、湿地 | 一级 |
| 7 | 梦回田园 | 人文、园景、公园 | 一级 |
| 8 | 邛海公园 | 人文、园景、公园 | 二级 |
| 9 | 灵鹰寺 | 人文、建筑、寺庙 | 二级 |
| 10 | 青龙寺 | 人文、建筑、寺庙 | 三级 |
| 11 | 月亮湾 | 人文、园景、园林 | 二级 |
| 二 | 泸山  景段 | 12 | 泸山主峰 | 自然、地景、峰岩 | 二级 |
| 13 | 奴隶社会博物馆 | 人文、建筑、博物馆 | 一级 |
| 14 | 地震碑林 |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 一级 |
| 15 | 光福寺 | 人文、建筑、寺庙 | 一级 |
| 16 | 三教庵 | 人文、建筑、寺庙 | 二级 |
| 17 | 观音阁 | 人文、建筑、寺庙 | 三级 |
| 18 | 瑶池宫 | 人文、建筑、寺庙 | 三级 |
| 19 | 玉皇殿 | 人文、建筑、寺庙 | 二级 |
| 20 | 三教殿 | 人文、建筑、寺庙 | 三级 |
| 21 | 青羊宫 | 人文、建筑、寺庙 | 二级 |
| 22 | 五祖庵 | 人文、建筑、寺庙 | 二级 |
| 23 | 沈家祠 | 人文、建筑、祠堂 | 三级 |
| 24 | 蒋介石特宅 | 人文、建筑、风景建筑 | 二级 |
| 25 | 西康技艺专科学校旧址 | 人文、胜迹、遗址遗迹 | 三级 |
| 26 | 西昌农场 | 人文、园景、农场 | 三级 |
| 27 | 泸山植物园 | 人文、园景、植物园 | 三级 |
| 28 | 烈士陵园 | 人文、园景、陵园 | 三级 |
| 29 | 五显庙 | 人文、建筑、寺庙 | 三级 |
| 30 | 观海湾 | 人文、园景、公园 | 三级 |
| 三 | 飞播林  景段 | 31 | 大箐牧场 | 自然、生景、草地 | 二级 |
| 32 | 飞播林1 | 自然、生景、植物 | 三级 |
| 33 | 飞播林2 | 自然、生景、植物 | 三级 |
| 34 | 仙人洞1 | 自然、地景、溶洞 | 一级 |
| 35 | 仙人洞2 | 自然、地景、溶洞 | 三级 |
| 36 | 仙人洞3 | 自然、地景、溶洞 | 三级 |
| 四 | 珍珠湖  景段 | 37 | 珍珠湖群 | 自然、水景、湖泊 | 一级 |
| 38 | 原始杉林 | 自然、生景、植物 | 二级 |
| 39 | 大海子 | 自然、水景、湖泊 | 一级 |
| 40 | 羊背石群 | 自然、地景、峰岩 | 二级 |
| 41 | 杜鹃花海 | 自然、生景、植物 | 一级 |
| 42 | 姊妹湖 | 自然、水景、湖泊 | 一级 |
| 43 | 巨型冰川刻槽 | 自然、地景、地质 | 特级 |
| 44 | 冰川刻槽1 | 自然、地景、地质 | 三级 |
| 45 | 大冰川漂砾 | 自然、地景、地质 | 二级 |
| 46 | 蓓蕾峰 | 自然、地景、峰岩 | 二级 |
| 47 | 叠翠湖 | 自然、水景、湖泊 | 二级 |
| 48 | 双海子 | 自然、水景、湖泊 | 二级 |
| 49 | 冰缘石柱群 | 自然、地景、地质 | 二级 |
| 50 | 连续冰斗 | 自然、地景、地质 | 二级 |
| 51 | 螺髻山主峰 | 自然、地景、山峰 | 特级 |
| 五 | 五彩池  景段 | 52 | 日德林U谷 | 自然、地景、峡谷 | 二级 |
| 53 | 小草坝 | 自然、生景、草地 | 三级 |
| 54 | 干海子 | 自然、水景、湖泊 | 三级 |
| 55 | 金厂坝 | 自然、生景、草地 | 二级 |
| 56 | 黄水沟U谷 | 自然、地景、地质 | 三级 |
| 57 | 八亩地 | 自然、生景、植物 | 一级 |
| 58 | 三节海 | 自然、地景、湖泊 | 一级 |
| 59 | 锅穴群 | 自然、地景、地质 | 二级 |
| 60 | 五彩湖群 | 自然、水景、湖泊 | 一级 |
| 61 | 骆驼峰 | 自然、地景、峰岩 | 二级 |
| 62 | 黄龙潭 | 自然、水景、湖泊 | 一级 |
| 63 | 黑龙潭 | 自然、水景、湖泊 | 一级 |
| 64 | 螺髻山天然牧场 | 自然、生景、草地 | 二级 |
| 65 | 原始森林 | 自然、生景、植物 | 一级 |
| 六 | 鹿厂沟  景段 | 66 | 大象坪 | 人文、建筑、居民村落 | 二级 |
| 67 | 鹿厂沟 | 自然、水景、沟谷 | 二级 |
| 68 | 傈僳村寨 | 人文、建筑、民俗村落 | 二级 |
| 69 | 螺髻寺 | 人文、建筑、寺庙 | 一级 |
| 70 | 老鹰沟 | 自然、水景、沟谷 | 二级 |
| 71 | 青堡堡 | 自然、生景、森林 | 一级 |
| 72 | 岔河坝 | 自然、水景、沟谷 | 三级 |
| 七 | 温泉瀑布景段 | 73 | 温泉瀑布 | 自然、水景、瀑布 | 一级 |
| 74 | 大槽河 | 自然、水景、沟谷 | 二级 |
| 75 | 两河口 | 自然、水景、沟谷 | 二级 |
| 76 | 螺髻南峰 | 自然、地景、山峰 | 二级 |
| 77 | 药坪子 | 自然、生景、草地 | 二级 |
| 78 | 角峰与刃脊群 | 自然、地景、地质 | 二级 |
| 八 | 土林景段 | 79 | 土林1 | 自然、地景、土林 | 一级 |
| 80 | 土林2 | 自然、地景、土林 | 二级 |
| 81 | 土林3 | 自然、地景、土林 | 二级 |

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评价主要景点81个，其中特级2个，占2.5%；一级25个，占30.8%；二级34 个，占42.0%；三级景点20个，占24.7%。

**4、景源评价综述**

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以高质量的自然生态环境为基调，以自然山水风光、民族风情等为内容，以螺髻山顶部的冰川遗迹地貌景观和四川最大的天然淡水湖邛海为景观制高点，风景游赏价值极高，生态价值、科学价值、开发利用价值也很突出，具有国家级乃至国际吸引力，资源潜力巨大，前景广阔。是保护国家重要自然和文化遗产，展示祖国大好河山，获取自然和人文知识的重要地区。

1.4 规划重点

1.4.1风景区存在问题分析

1、邛海、泸山部分存在问题分析

（1）夹于邛海、泸山之间的公路主要功能是过境公路，其次才是游览公路，加之公路旁还有一定数量的单位、居民、餐饮旅宿设施，因此，车流、人流混杂，存在交通不畅、安全隐患等，且大大影响了风景区的整体形象。

（2）目前虽然形成了环邛海的游览公路，但是并未真正起到环湖公路的作用。环湖公路西段，存在着大量的过境交通，南段则是居民的交通公路。

（3）2012年雅攀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风景区迎来大量的游客。一到节假日景区爆满，如何大力整治、改善邛海景区的整体风貌，以及建立适宜的环邛海旅游交通系统是地方政府的当务之急，也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

（4）邛海是四川省水域面积最大的天然淡水湖泊。但是其水环境质量因为一些客观原因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比如环邛海的湖边现状有一定数量的农田，其农排水会影响邛海的水体质量；还有湖边的旅宿餐饮设施的生活污水也会影响到邛海的水体质量。

（5）泸山是风景区的人文景观的集中展示地，同时又承担了作为西昌市城郊公园的功能，因此游人量在节假日的时候较为集中。现状的感觉是，游览交通系统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化、完善化。

2、螺髻山部分存在问题分析

（1）螺髻山的主体景观位于山体的顶部，冰川遗迹地貌景观区海拔大约在3600至4000米，而角峰群海拔更高，且地势险峻，因此，游人的可及程度较差。

（2）螺髻山南北向20多千米，东西宽10多千米，面积大，地形复杂，地势险陡，几个景区均相对独立，给游览路线的组织、游览设施的配套带来难度。

1.4.2规划对策

1、邛海景区的综合整治

要达到对邛海景区的综合整治效果，真正展示邛海景区的独特魅力，就必须表里兼治，即既要对建筑、道路、环境等硬件进行整治，也要通过居民社会调控、功能区划等，使景区的各项职能协调一致，最终实现邛海景区的健康发展。规划措施主要有下述几点：

（1）将108国道过境交通改道泸山以西马道，建设绕城高速等措施减少对景区风景旅游的干扰，以便形成真正意义上的邛海环湖风景区道路；

（2）控制居民的居民居住、经营活动，引导区内部分农民外迁；

（3）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外迁居民的外迁地方经营活动，规划建议大部分安置于旅游度假发展区；

（4）景区内全面实施环湖区域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农业的排水尽量不进入邛海水面；

（5）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引导它们迁出；对保留的单位，则对其整体风貌、污水处理等执行相应的管理；

（6）严格依据规划管理邛海西岸旅游设施建设、居民社会建设，并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7）加强游览线路周边的的环境美化、景点建设。

从2009年-2014年，西昌市启动实施了邛海湿地恢复工程，已将环湖路以下的村庄全部搬迁，确定了整个环邛海湿地分为六期进行建设，一至六期的建设主题分别为“观鸟岛”、“梦里水乡”、“西波鹤影”、“烟雨潞州”、“梦寻花海”和“梦回田园”。通过环邛海湿地恢复工程，现邛海周边的风貌已大大改善，景区容量也得以大幅提升。

2、螺髻山的游览交通组织

（1）螺髻山山体巨大，景点众多，而且分布较散。其中仅有两个片区景观相对集中，而且观赏价值突出，具有螺髻山的景观代表性：其一是螺髻山主峰西北坡的五彩池海子群：包括五彩池、黄龙潭、黑龙潭、螺髻山牧场、日德林U谷、螺髻干海子、金厂坝、蓓勒峰等景点；其二是螺髻山主峰东北坡的珍珠湖海子群：包括珍珠湖、大海子、姊妹湖、骆驼峰、冰川刻槽、冰缥砾等景点。这两个景观集中区海拔高程均在3600至4000米，面积分别约18平方千米和7平方千米。

（2）两个景观集中区内部相对高差不到400米，地势相对较平缓，便于组织完整有序的步游观景道，这也是唯一符合客观条件的游览交通方式。珍珠湖海子群一带，已形成长约12千米的环形步游道（游人平均游览时间为2至3小时），并得到了广泛认同。而按规划测算，五彩池海子群形成环线步游道约需21千米长。

（3）螺髻山的景观展示和风景游赏组织以两个景观集中区为核心工作。珍珠湖海子群一带能初步形成，是因为一条交通索道解决了上山问题。该索道是1992年风景区尚为省级时编制的总体规划中明确的，直到2005年才建成使用，2014年又完成扩能改造。索道从海拔约2600米运行至3400多米，解决了800米的垂直高程。其成功的地方在于为珍珠湖海子群的风景游赏提供了必需的交通条件，使越来越多的游客能够完成这一游程。之前，旧索道日均载客量为1000人至1500人，上山和下山都需要花45分钟，索道的载客量和运力不足将游客挡在了山外。新索道运行后，日均载客量达到5000人至6000人，游客上山仅需约8分半钟，不仅几乎不用排队，有效缓解了游客需求状况。

（4）五彩池海子群景观现状几乎为空白。原因很简单，游客的上山交通没有解决。上山首先要征服相对高差超过1000米的困难，这需要一天的时间。而山上是没有任何设施条件的。因此对普通游客而言，这是不现实的。

如何解决上山难的问题，也是规划着力解决的问题。景观区一带，生态脆弱，而且自然气候条件恶劣，因此，山上游、山下住是规划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而景观区内21千米长的环形游步道需要约8小时时间（正常速度）。因此，景观区要开展风景游赏活动的前提是，游客上山和下山的时间必须尽量短，交通条件必须满足“快进快出”的要求。步行和骑马显然不能满足这一要求。因此公路和索道方式才有可能解决交通问题。

（5）公路和索道方式，究竟哪一种更合理、更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游览安全？

以解决垂直高差500米为例。若以公路方式，按平均坡度5%计算，则需公路里程10千米，按7米宽计算，则需占用土地7万平方米。若以索道方式，按地形坡度50%计算，则需直线距离约1100米，按8米宽的索道走廊计算，则需占用土地8800平方米，加上上、下站房用地，占地面积约相当于公路的八分之一。

公路的建设需要大量的挖、填，对自然生态的影响较大；而索道建设则明显较小。

高海拔地区的山区公路安全隐患多，而索道的安全程度优于公路。

因此，索道方式是解决五彩池海子群游客上山难的最佳途径。珍珠湖海子群的上山索道的成功证明了这一方式的合理性。

（6）经实地勘察，有两处地方可建设上山交通索道：一处是从鹿厂沟的北面源头连接青堡堡的东侧（下称方案一）；一处是从摆摆顶的南侧连接干海子的东侧（下称方案二）。

方案一的长处在于：游人从西攀高速公路麻栗出入口可直接进入鹿厂沟，游景区的螺髻寺（螺髻山人文景观的代表），体验四川省少见的傈僳族风情，观螺髻山南北向的主山脊雄伟壮丽的山势，景观信息量丰富多彩，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螺髻山的景观类型。方案二的长处在于与邛海、泸山的交通关系较为紧密，也是传统的上山路线。

（7）目前五彩池景区的尚未进行开发，现状从鹿厂沟还是摆摆顶方向进入的公路等级都很差，山上也无步游道及配套服务设施。雅攀高速公路2012年通车后，至风景区的游人数量猛增，现有风景区容量在高峰时已不能满足游客需求。景区开发时机已日渐成熟，本次规划对该两条索道线路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认为该两条索道线路方案均可行且是必须的的游览交通设施。

3、风景游赏与旅游度假的关系

（1）邛海景区作为邛海—螺髻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代表性景区之一，其风景游赏价值非常突出。因此按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和相关政策法规，邛海景区应提供给广大游人进行游览欣赏、休憩娱乐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也就是说，好的风景属于广大游人。

（2）西昌市具有得天独厚的旅游度假条件，规划川兴镇为旅游度假镇，依托城镇建设旅游度假区，以完善西昌作为休闲度假胜地的功能。规划认为川兴镇是适合作旅游度假的理想场地。因为它介于城市用地与风景区用地之间，交通便捷，吃、住、行、乐、游都非常方便，而且用地条件也比较理想，地势平坦，用地面积广。观景条件也不错，近观邛海、远眺泸山，环境宜人。

（3）规划建议对该用地作进一步的论证、策划和详细规划。该用地同时应作为邛海外迁居民和单位的外迁地，为外迁的居民和单位提供生存、发展的空间。

（4）处理好西昌城市区、旅游度假区、邛海景区三者之间的有关协调关系，将为西昌、凉山州的风景旅游事业打下坚实的基础。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西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其对旅游度假用地的考虑与本规划一致。

（5）邛海景区东北面的大兴乡台地也具备作旅游度假用地的条件。离邛海不远、观景条件（观邛海、泸山）不错，可建设用地条件也好，用地规模超过10平方千米。若将此地辟为旅游度假区，精心规划、设计、建设，则可能形成内部设施配套齐全、环境优美、观景条件好、毗邻邛海、交通便捷的旅游度假区。

1.5 规划期限

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6——2035年，规划近期为2016年——2020年。

1.6 规划目标

1.6.1总目标

通过对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生态和风景环境的科学、系统的保护、培育，游赏路线的合理安排，游览配套设施的合理建设，达到保护—开发利用—管理三环节的良性循环。力争把邛海—螺髻山创建成为从风景质量、保护水平、管理水平、游赏组织到游览设施水平、居民社会发展均达到一流水准的著名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6.2分项目标

1、资源保护目标

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构建具有国家代表性风景胜地。对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独有的螺髻山冰川遗迹地貌景观、邛海湿地山水景观、民族风情等景观进行全面而有效的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完整性。对风景区内的民族民俗、遗址遗迹等文化资源在保护优先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展示，使人们对风景名胜区文化有更深入和全面的认识和体会。

2、旅游发展目标

完善风景区旅游产品体系的建设，构建完成“生态观光、文化体验、科考探险、休闲度假”四大主题产品；建设布局合理、高质高效、环保生态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规划期末邛海泸山片区旅游接待人数达到1737 万人次/年，螺髻山片区旅游接待人数达到约338万人次/年。

3、居民社会目标

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人口规模，加强对区内和周边居民点建设控制，促进风景区与区内居民点及周边城镇协调发展。

1.7 景区分区与结构

1.7.1分区原则

1、同一区内的规划对象的特性及其存在环境应基本一致。

2、同一区内的规划原则、措施及其成效特点应基本一致。

3、规划分区应尽量保持原有的自然、人文、线状等单元界限的完整性。

1.7.2功能分区

规划区内功能分区分为风景游赏区、风景培育区、游览服务区、发展控制区，以及风景区外围的外围保护地带。

1、风景游赏区

风景游赏区指风景区内邛海、泸山、飞播林、珍珠湖、五彩池、鹿厂沟、温泉瀑布、土林等景段主要景点自身空间范围，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周边空间环境，总面积297.6平方千米，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47.0%。

风景游赏区内的一切活动以保障风景资源、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被破坏为前提。区内为配合游赏活动，可安排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但各项建设、游览活动应服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文物保护要求。

2、风景培育区

风景培育区指暂不开放游览或风景资源相对较低的区域，但仍是风景名胜区整体景观风貌、风景游赏与生态环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散布了分布有一定数量村庄村民以及其生产生活的林地、园地、耕地，总面积267.6平方千米，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42.3%。

区内以生态培育、植被恢复为主，主要作为风景游赏区的背景区域，限制与风景保护、游赏活动无关的项目和设施，允许居民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

3、游览服务区

游览服务区是根据风景名胜区游赏需要，为风景名胜区提供功能设施齐全、配套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的旅游服务基地。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内的邛海西岸旅游服务区、畜牧场场部旅游村、大象坪旅游村、大石板旅游点等。总面积6.5平方千米，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1.0%。

游览服务区可发展综合功能、包括度假、购物、娱乐、疗养、康体、保健、运动等各方面。旅游服务区建设应在环境承载力的范围内，强调环境质量与生态保护，强调文化内涵和旅游参与性。

4、发展控制区

指风景区内的乡镇建设用地区域、村庄集中分布的区域，以及穿越风景区的过境基础设施通道区域，总面积61.3平方千米，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9.7%。

对风景区内的乡镇、村庄要符合人口调控和建设控制的要求，其建设需体现其自身区域的自然环境及民族文化特色，达到与风景名胜区整体环境的协调。

过境基础设施如电力通道、高速公路、省道公路等的建设应注重生态环境、风景资源的保护，通过合理的选线及工程管理、工程控制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动物植物、生态环境、风景资源、游赏环境、居民社会等方面的影响。

5、外围保护地带

规划将安宁河谷东侧与风景区相关地带，西昌境内的邛海北部流域区域，则木河流域与风景区相关地带，面积703.5平方千米。

该区应加强风景环境的保护，控制区内的城镇、村庄的建设规模、建筑风貌， 避免对风景区造成不良的视觉影响。对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应控制建设规模、性质，建筑风貌、高度、密度等，突出地方文化特色。控制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建设规模与建设强度，不得对风景区环境造成污染。

1.7.3景区分区

规划将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八个景区。根据每个景区的景源价值、风景游赏条件等因素划分为一、二、三共三级。详见下表。

|  |  |
| --- | --- |
| 一级景区 | 珍珠湖景区、五彩池景区、邛海景区。 |
| 二级景区 | 鹿厂沟景区、温泉瀑布景区、泸山景区。 |
| 三级景区 | 土林景区、飞播林景区。 |

1. 珍珠湖景区（面积55.7平方千米）

螺髻山主峰的东北地带，海拔高程2000至4000多米，是螺髻山第四纪冰川遗迹地貌的主要分布地带之一。景区以密集的海子群为主要特征，加上雄伟险峻的角峰刃脊、以杜鹃花为代表的原始森林，以及冰川刻槽等地质景观，是不可多得的集观赏价值、科学价值于一体的自然奇观。珍珠湖景区是风景区的代表性景区之一。

2. 五彩池景区（面积115.1平方千米）

螺髻山主峰的西北地带，海拔高程2600至4000多米，是螺髻山第四纪冰川遗迹地貌的主要分布地带之一。冰川遗迹地貌主要分布于五彩池与珍珠湖两个景区。两个景区的景观也基本上类似，其区别在于：珍珠湖景区景观相对较集中，基本上分布于主峰山背的东侧，因此其游览步道易于组织，且路程较短；而五彩池景区景观相对较为分散一点，五彩池、黄龙潭、黑龙潭、叠翠湖之间距离较远，游览路程较长。五彩池景区是风景区的代表性景区之一。

3. 邛海景区（面积46.5平方千米）

邛海水域，及现状和规划环湖公路以内的湖滨陆地，以四川省最大的天然淡水湖泊为主体，以湖泊风光和绵长的湖岸景观为特征，辅以渔村风情、泸山等山岳背景景观，形成一幅壮美的自然山水风光画卷。邛海与螺髻山，一水一山，一北一南，遥相呼应，是整个风景区的景观核心。邛海景区是风景区的代表性景区之一。

4. 鹿厂沟景区（面积170.7平方千米）

螺髻山主峰的西侧，即是鹿厂沟流域。以鹿厂沟沟谷景观为背景，以螺髻主峰和螺髻南峰及角峰刃脊群为景观制高点，以螺髻古寺为重要特征，辅以山乡民居建筑及人文风情。与东坡和北坡的景区相比，鹿厂沟景区的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地形相对较缓，游览公路可到达海拔2000米的地方，游人的游览活动相对轻松。景区的另一特点是螺髻山的人文景观代表性景点——螺髻古寺，这里同时也是观螺髻山主峰的理想之地。鹿厂沟景区是风景区的重要景区之一。

5. 温泉瀑布景区（面积87.4平方千米）

螺髻南峰的东南侧，即是大槽河流域。大槽河的发源地分别为北面的螺髻南峰和南面的药坪子，两溪流于两河口汇合后向东注入则木河。大槽河流域的上游，以险峻的峡谷、优质的自然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下游则以温泉瀑布为主导，是风景区最精彩的峡谷景观区。大槽河景区是风景区的重要景区之一。

6. 泸山景区（面积36.1平方千米）

邛海以西的泸山山体，与邛海相邻，一山一水，相互辉映。泸山因为北邻西昌城区，交通条件好，向东俯瞰邛海，观景条件优；因此自古即是宗教文化胜地，加之地震碑林、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博物馆，是自然与人文景观有机融合的景区，也是文化氛围最浓郁的景区。泸山景区是风景区的重要景区之一。

7. 土林景区（面积7.2平方千米）

风景区西部，安宁河的东侧紧邻黄联关镇，有面积约1平方千米的土林。黄土风化后形成的土柱林立于此，颇具特色。土林景区是风景区的辅助景区之一。

8. 飞播林景区（面积114.4平方千米）

邛海与螺髻山之间的马尔池山，是人工造林的杰作。数十年的光阴，这一带已形成壮观的茂密森林，对优化生态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景区的南面，有较大型的喀斯特溶洞——西溪仙人洞，洞长超过10千米，沿内岩溶形态发育齐全，有暗河、深潭、竖井、落水洞、天生桥、跌水岩等，也有溶沟、石芽、石笋、石柱、石幔、石磨菇、石钟乳等，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和科学价值。飞播林景区是风景区的辅助景区之一。

1.7.4风景区结构

风景区的结构：以东西两侧公路为树干，各景区呈树枝方式连接树干，形成双主干分枝式结构。其中，西昌经黄联、德昌往南的公路为西面的树干，其分枝为土林景区、鹿厂沟景区；西昌经大菁、普格往南的公路为东面的树干，其分枝为邛海景区、泸山景区、飞播林景区、五彩池景区、珍珠湖景区、温泉瀑布景区。

#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1 资源分级保护

根据风景区的实际情况，风景区内的用地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共三级保护区，并在风景区外划定了外围保护地带。

2.1.1一级保护区

1、范围

保护范围包括风景区邛海环湖湿地、泸山寺庙区、螺髻山主要景点及周围相关环境空间，以及德昌县位于鹿厂沟内的三水厂水源保护区作为一级保护区。面积269.4平方千米。具体范围界定见规划图纸。

2、保护要求

（1）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使景点更富魅力。

（2）可设置风景游赏所必需的游览步道、观景点、游船码头等相关设施。

（3）区内整体以风景游赏和生态保护为主，景点的风景游赏设施配备，即游步道、观景摄影台、景点标示等小品的建设都须仔细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保护寺庙、建筑和碑林文化建构物的原真性与完整性，除必要的维护修缮，不得新建、改建、重建。保护文化景观的完整性，人文景点的环境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现状风貌的基础上进行，不得破坏建筑、寺庙周边的自然景观环境。

（5）禁止与风景游赏无关的项目进入，不得设置旅宿床位。

（6）结合邛海湿地建设加强邛海、泸山景区周边环境整治，邛海沿岸尽量保持自然生态，拓宽邛海岸边生态绿化带，将环邛海湿地区域划定为环湖保护带，区内严格控制除湿地保护与湿地观光以外的其他项目建设。

2.2.2二级保护区

1、范围

保护范围包括风景游赏区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的区域以及风景培育区区域即为二级保护区。面积295.5平方千米。具体范围界定见规划图纸。

2、保护要求

（1）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加强对被森林火灾等损毁地区的生态修复，通过栽种、培育林区，加强荒山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同时通过对新培育林区的林相改造，提高森林生态效益和美学价值；

（2）区内以环境绿化和生态型户外游憩为主，游览活动应按指定路线、在指定区域内进行。

（3）可安排规划确定的游览服务设施，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项目进入。

（4）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5）允许居民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居民点建设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逐步引导区内的散布的居民点向景区周边交通便捷的区域集中，减少人工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干扰与危害。

2.1.3三级保护区

1、范围

风景区内游览设施基地、乡镇建设用地区域、村庄集中分布的区域、高压输电走廊（穿越风景区景区长度8.5千米，走廊宽度1200米）、过境道路交通用地等作为三级保护区。面积68.1平方千米。具体范围界定见规划图纸。

2、保护要求

（1）居民点、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相关规划设计、工程项目选址及重要建筑方案须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2）区内建设要控制用地性质、规模、建筑布局、层高体量、风格、色彩等，保持与风景环境的协调；严格控制除居民社会、接待服务设施外的新建建筑。严格控制邛海环湖建设，建设完善休闲度假设施，发展生态观光和休闲度假。具体控制要求在下一步详细规划中确定。

（3）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

（4）可安排规划确定的旅宿床位、餐饮服务等游览设施，须配置完整的治污设施，禁止会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入。

2.1.4 外围保护地带

1、范围：规划将安宁河谷东侧与风景区相关地带，西昌境内的邛海北部流域区域，则木河流域与风景区相关地带，面积703.5平方千米。

2、保护要求

（1）该区应加强风景环境的保护，以河流湿地的恢复建设为龙头，恢复和保护生态系统。

（2）严格控制邛海北岸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该区宜发展休闲度假与生态田园观光为主，严格控制该区内建筑性质及建筑高度、风貌等，确保邛海北岸生态田园风光。

（3）加强区内水系、道路治理，控制面源污染；保护田园风光，发展花卉业、观光农业等，成为风景区周边现代休闲度假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内容。

（4）区内建设要控制用地性质、设施规模、建筑布局、层高体量、风格、色彩等，保持与风景环境的协调，突出地方文化特色。

（5）控制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建设规模与建设强度，不得对风景区环境造成污染。

（6）控制区内的城镇、村庄的建设规模、建筑风貌，用地宜组团分散布局，恢复和保护“大珠小珠落玉盘”的传统乡村聚落空间格局。加强居民点风貌整治，改善居农民住条件和环境卫生，避免对风景区造成不良的视觉影响。

2.2 分类保护规划

2.2.1自然景观保护

1、对风景区内的自然生态环境状况进行长期和全面的生态监测，对污染风景区自然环境的污染物的分布、种类、数量、排放特征、性质进行实地监控、分析和及时处理确保风景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质量不受大的影响。

2、对风景区内的气象进行监测，指导游客上山游览；严禁景区内进行垃圾燃烧、农作物如秸秆等焚烧，以免影响风景区的大气象特征。

3、保护珍贵且特殊的地质景观，连带保护栖息其上的生物资源。风景区自然地形地貌不得随意破坏，重点加强对古冰川湖泊、冰川刻槽、角峰群等古冰川遗迹景观保护，风景区内的建设活动必须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能建设。

4、加强风景区内及周边湖泊河流的水质监测，及时预防和处理水污染情况的发生；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必须配备与之相符的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入河流水体，加强使区内的河流成为真正的生态走廊。

5、风景区内禁止采伐和狩猎，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进行普查、登记、研究和保护等，对其生存环境也一同进行保护。

2.2.2地质遗迹保护

本风景区内的地质遗迹为古冰川作用遗迹和古冰川地貌，主要包括螺髻七十二峰、冰川湖泊、奇岩异石等。保护要求如下：

1、严格执行《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古冰川地质遗迹景观本体及其构景空间，保护其景观的背景环境。

2、对地质遗迹进行监测、维护，防止遗迹被破坏和污染。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区区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及其它对地质景观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风景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4、合理确定游人规模和容量，控制游客过多集中于地质遗迹景点之上。

5、除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景观设施外，应控制其它人工设施建设。

2.2.3水资源保护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和《邛海流域环境规划》。

2、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水域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与自然性；对生态湿地水域的合理利用应以不破坏湿地的自然良性演替为前提，景观建设的整体风貌应与湿地特征相协调，体现自然野趣，景观建设应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湿地环境的生态化材料和工艺，应严格限定生态湿地中各类人工设施的数量、规模与位置。

3、着力加强邛海区域的湿地水域保护。从2009年-2014年，西昌市启动实施了邛海湿地恢复工程，已将环湖路以下的村庄全部搬迁，确定了整个环邛海湿地分为六期进行建设，一至六期的建设主题分别为“观鸟岛”、“梦里水乡”、“西波鹤影”、“烟雨潞州”、“梦寻花海”和“梦回田园”。通过环邛海湿地恢复工程，现邛海周边的风貌已大大改善，景区容量也得以大幅提升。邛海湿地水域下一步保护重点如下：

（1）全面实施邛海环湖污水截流工程，保证邛海周边大部分污水能够通过管道收集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个别分散的点源污染要求必须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有效控制农地面源污染，在水源保护建设过程中，应安排逐步减少准级陆域保护区内的农田耕作面积，植树造林，建设湖区水源涵养林地。

将邛海流域区内的农地纳入当地无公害基地建设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限制化肥和农药使用，结合旅游观光业的发展，大力推进无公害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发展。

（2）严格按照《西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邛海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的相关要求及措施（修建防护堤等）执行。

* 邛海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a、西昌第二水厂取水口所处位置在邛海西岸新村的凸岸，地理坐标27°49´19.11"北，102°17´3.86"。取水点进水口距湖岸50m，取中层湖水。

b、一级保护区

水域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不小于300m的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按规范应为取水口侧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沿岸正常水位以上，水平纵深200m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线。

按此划分的陆域一级保护区，其陆域防护范围将覆盖取水口侧周边陆域的一座宾馆和800米环湖旅游公路。环湖旅游公路及以上有建筑物坡地的地表雨水径流仍将侵入陆域一级保护区，因此拟采取沿公路构筑防护堤的工程措施，隔离接待宾馆和部分环湖旅游公路的陆域水系与一级水域保护区内水体的联系，形成以护堤顶为界的陆域一级保护区流域分水脊线。在防护堤内侧坡脚线与湖岸正常水位线之间设置不小于50m宽的卫生防护水平距离。

c、二级保护区

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南部水域；邛海北部水域的水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沿邛海西岸一级水域保护区外径向2500m的水域。

陆域二级保护区：按规范应为水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水平距离2000m的区域。（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线）

以此划分的陆域二级保护区将覆盖环湖公路段沿途的旅游接待宾馆等旅游设施，不利于保护区的维护管理。

1）拟沿邛海湖西岸、东岸和海南乡沿湖建筑防护隔离堤，隔离环湖公路和沿途宾馆的地表水系，以隔离陆域上游的地表水径流，堤外侧设置50~100米的绿化隔离带。隔离堤修建完成后，二级陆域保护区为以防护隔离堤的堤顶为分水线，至邛海湖正常水位线的陆域。

2）邛海湖入流河道官坝河和鹅掌河两岸建筑河道防护堤，起于邛海湖入流口正常水位断面位置，止于上游3000m的河道断面。

3）青龙寺上游的小青河流域分布有较多的农居散户及农田，雨洪期其地表径流经青龙寺汇入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域，对水源水质安全构成风险。拟在青龙寺沿小青河汇流出口断面建隔离防护堤，隔断上游水系。雨洪期地表径流经沿湖岸山体修建的Φ3.0米涵洞输送至东岸的截流沟渠。

二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的其余陆域保护区为沿岸纵深水平距离2000m的范围（不超过对应的流域分水线）。

d、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的汇水区域设定为准保护区。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邛海水源地划分的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红线内执行以下条款：

第五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3）邛海水面禁止搭建餐饮娱乐设施；严格限制机动船数量，游览船只以清洁能源和手划木船为主；水上游览、捕鱼和其它水上活动必须经景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统一管理；加强水面保洁。

（4）强化湿地保护和管理。坚决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湖泊和破坏湿地的行为，不允许在湖岸乱建房屋和其它工程设施，围垦和污染湖泊。

4、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风景区内的水域直接排放污水和固体废弃物。

5、加强风景区及周边农业面源污染的控制。首先制定必要的政策措施，发展生物农业、有机农业、再生农业、绿色农业等，积极鼓励农民对农业污染进行主动性控制。二是鼓励农民采用操作简单、价格便宜的环境友好的农业耕作替代技术。三是采取人工湿地、植被过滤带和草地、河岸缓冲带、暴雨蓄积池和沉淀塘等工程型措施净化水质；四是采取免耕—少耕法、有害物质综合管理、生物废弃物的再利用等非工程型措施。

6、风景区内景点道路尽量少用沥青、混凝土等不透水材料，宜用透水性较好的材料，以增加降水入渗，减少水流冲刷；在景区内河道、湖泊进行治理和利用时，应当符合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持水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系统，维护水体自净能力。

**7、**邛海二水厂、德昌县鹿厂沟水厂等饮用水源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进行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与保护。

2.2.4流域环境保护

1、2004年西昌市政府委托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所和北京大学环境学院联合编制了《邛海流域环境规划》，该规划通过对邛海流域生态环境问题的系统诊断，提出了邛海流域“三圈”保护基本框架，即环湖截污治污湖滨带生态修复圈、生态农业保护圈和山地林业生态保护圈，并配套了39项工程措施，为邛海流域的全面保护提供了科学依据。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邛海流域环境问题的严重性，举全州、全市之力，严格执行《邛海流域环境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规划提出的各项保护工程，按时完成规划提出的阶段性环境目标，从根本上保证邛海、泸山景区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全流域范围内对25度以上坡耕地，海湖滨周围面山坡耕地，水土流失严重的地类，生态位重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定的土地，以及江河源头及水库周围的陡坡耕地和公路沿线、城镇面山，严重影响旅游景观的坡耕地等实施彻底的退耕还林、还草。对于25度以下的一般耕地实施坡改梯工程，加大宜林荒山植树造林和封禁管理力度，从根本上控制和减少面源侵蚀，提高流域森林覆盖率。

3、坚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针对问题，因地制宜；治防并重，有序实施的原则，综合配置植物、工程和农耕等各种措施，坡沟兼治，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防御体系，以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和泥石流。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按照先植物后工程，先坡面后河谷，先两侧后中间的建设顺序，从沟头区域开始布置植物措施和谷坊，在中游区域以拦砂坝、潜坝和顺水坝为主，部分区域按需要建设河堤，并布置相应的植物措施，下游以完善河堤为主。同时要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包括水土保持执法队伍、监测网络和水土保持行政监督管理建设。

4、治理要按照各小流域不同的区域自然和经济社会特点，按各自水土流失特征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而进行有综合防治，综合考虑农、林、牧、渔等各业的发展需要，将水土流失治理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相结合，并注意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方向相结合，与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相结合，使小流域治理达到预期的效果，并能长久发生效益。

2.2.5野生动物保护

**1、现状野生动物概述**

螺髻山—邛海地处横断山脉中段，地形地貌复杂，环境多样，为不同生态要求的生物物种提供了繁衍、保存的有利条件。据不完全统计，螺髻山有高等动物近400种，其中兽类60余种，鸟类252种，爬行类19种，两栖类20余种。

邛海湖中有40多种鱼类，其中有的是邛海特有的，如邛海白鱼、邛海鲤等。每年秋末约有19种冬候鸟来此过冬。

风景区内属国家重点保护的动物有：普通树鼩、短尾猴、穿山甲、小熊猫、金猫、红腹角雉、棕头鸥等30多种。

**2、保护措施**

（1）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风景区及周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2）创造有利于野生动植物生存的栖息地环境，禁止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妨害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行为。

（3）在邛海湿地划定游禽类、鸟类保护地区，原则上禽类、鸟类保护区不对游人开放。

（4）加强渔政管理, 停止滥捕滥钓。改变邛海渔政管理方式，禁止用细网捕捞鱼类，规范渔获物的规格,，实行禁渔期、禁渔区， 捕捞量不能超过资源增长量，应把邛海保护放在首位。

（5）购置必要的设备，以及救治生病或收到伤害的野生动物。

（6）对景区的游人加强教育力度，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

（7）风景区内不得随意引进新的动物物种，以免改变区内和谐的动植物生存环境。

2.2.6森林植被保护与培育

**1、现状森林植被概述**

（1）植物概况

螺髻山一带保持有良好的天然植被和原始古老的生物物种，是重要的生物资源基因库。据调查，区内有高等植物180余科，2000余种，属国家第一批保护的珍稀植物近30种，如长苞冷杉、德昌杉、连香树、西康木兰等；已知可利用资源植物1000余种，其中药用植物680种，如茯苓、穿心莲等。野生花卉资源尤为丰富，主要有杜鹃花科、木兰科、山茶科、报春花科、百合科、龙胆科等。

泸山由于四季如春的气候，为植物的生长繁衍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条件。据调查，泸山共有高等植物100余科，400余种。常绿针叶林以云南松为主，遍及山麓至山巅，落叶阔叶林、常绿阔叶林仅呈斑块状分布于山麓或沟槽地区。

（2）螺髻山的植物垂直带谱

海拔1500—2500米为常绿阔叶林带，这一带的类型有针叶林、常绿阔叶林以及落叶栎为主的阔叶林。

海拔2500—3000米为针阔叶混交林，主要由云南铁杉、桦等组成，灌木层中有各种杜鹃等。

海拔3000—3600米为亚高山针叶林带，优势树种为长苞冷杉、川滇冷杉等。

海拔3600米以上为灌木草甸，灌丛以黑鳞杜鹃、夹亮杜鹃等为主；草轩然大波以多种蒿草为主；接近林线或林间还有五花草甸，7至8月开放，五彩缤纷。

**2、保护与培育措施**

（1）严格执行《森林法》，禁止乱砍乱伐和非法侵占林地的行为，征占用林地或变更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协调林业部门对区内的森林资源进行管理和抚育，加强保护风景区内的原生态森林植被群落，对区内的攀枝花苏铁、长苞冷杉、棕背杜鹃、西康木兰、古汉柏等珍稀野生植物进行普查、登记、研究和保护等。风景区内禁止除科学研究外的采集植物。

（3）邛海景区的植被培育按《邛海流域环境规划》执行。风景区的其它植被较薄弱的地方，主要是低海拔地带，比如土林景区等。对植被状况未能达到风景环境或生态环境要求的地方进行重点植被培育。植被培育的选用树种应为具有景观效果的乡土树种，严格控制外来植物入侵，适当选用速生树种，既快又好地达到培育效果。

（4）保护已有山体植被；对飞播林及其他植被不良的地段，适当进行森林林相改造。

（4）加强风景区森林生态建设，以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两大生态工程为契机，结合风景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利用缓坡和山林地带发展经济林木、水果，以形成农业生态为主的观光旅游。通过各项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提高风景区森林覆盖率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流域生态景观，最终实现流域的可持续高效发展。

（5）加强风景区内火源管控，制定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加强风景区内森林病虫害防治，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责任制度，开展森林病虫害的调查、监测、预报、检疫和防治工作。

（5）为进一步强化风景区森林资源保育，建议对风景区内生态敏感区域的集体林通过收购、调换等形式转为国有林，对林权所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补偿。

2.2.7文物保护规定

风景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主要分布于邛海泸山片区，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这些文物古迹均为风景区内重要的人文景点，是风景区内主要的人文游览区域。其中地震碑林、光福寺被评估风景区的一级景点，玉皇殿、蒋介石特宅、灵鹰寺被评估风景区的二级景点，青龙寺、观音阁、西康技艺专科学校旧址被评估风景区的三级景点。

上述文物中，西昌地震碑林最具文物价值。历史上，陕西[西安碑林](http://baike.so.com/doc/1823859-1928943.html)、山东曲阜[孔庙碑林](http://baike.so.com/doc/6245725-6459129.html)、[台湾](http://baike.so.com/doc/1923887-2035414.html)高雄南门碑林、四川西昌地震碑林被称为中国[四大碑林](http://baike.so.com/doc/6576620-6790384.html)。西昌地震碑林保存的近百通地震碑刻，详细而又多角度记载了西昌地区明代嘉靖，清代雍正，道光年间的三次大地震的发震时间、地点以及受灾状况，是综合研究我国西南地区地震史、地质学和考古学的一批重要资料，具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的双重价值。

**风景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位 置** | **级别** | **时 代** |
| **1** | 地震碑林 | 泸山 | 省级 | 明、清 |
| **2** | 泸山文物区  （包括泸山光福寺，观音阁，玉皇殿，蒋介石特宅） | 泸山  解放军45医院 | 市级 | 明代、清代至近代 |
| **3** | 灵鹰寺 | 海南乡 | 市级 | 明、清 |
| **4** | 青龙寺旧址 | 海南乡 | 市级 | 清代 |
| **5** | 西康技艺专科学校旧址 | 泸山光福寺旁 | 市级 | 现代 |

1、保护范围：由省、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划定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保护及建设控制地带。

2、保护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对没有定级的历史古迹，应设定相应的暂保等级，进行申报和保护。

（2）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古迹的任何改动应按法定程序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风景区管理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复建文物古迹。

（3）文物古迹的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保证文物的原真性，对于修复、修缮必须要有详细的规划设计，并经过文物主管部门和风景区管理部门、规划建设部门的批准，在文物古迹专家指导下进行。

（4）明确保护文化历史建筑及周边的环境，对于侵占历史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退还。

（5）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不能破坏景点景观，电力通讯管线必须入地。

（6）风景区内碑刻以“地震碑林”最具文物价值，目前受到较好的保护，其它一些散落的碑刻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鉴于景区内碑刻较少，且没有摩崖石刻的特点，规划认为应以碑林或碑刻博物馆形式，采取室内保护陈列方式，同时加强对新修碑刻的管理，注重提高碑刻的思想性与艺术性，使之成为具有文化内涵的新景点。

3、建设控制：控制地带内禁止开山采石，保持视线通透，维护周围地形地貌。

2.2.8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控制

风景区内现有经批准的合法宗教场所主要位于泸山寺庙区，及邛海的青龙寺、灵鹰寺。

目前景区内寺庙建设与古迹保护的矛盾较为突出，由于缺乏对寺庙修缮、恢复的具体规划，以及寺庙宗教人员保护意识不强，往往擅自在寺庙内大动土木，随意改变寺庙布局，使文物古迹价值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也影响到泸山宗教文化的整体氛围。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控制建设控制要求如下：

1、风景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管理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对于从事宗教活动的寺庙场所应严格加强管理，不得以宗教活动名义破坏宗教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对宗教人员文物保护意识的教育。

3、对于侵占宗教历史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予以退还。

4、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的寺庙修缮和建设应由文物部门会同风景区管理部门、规划建设部门编制相应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各寺庙严格按照规划执行。对于未经规划审批的各项寺庙建设应予以拆除。

5、落实寺庙区域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不能破坏景点景观，电力通讯管线必须入地。

2.2.9非物质文化保护

1、**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

凉山州是文化资源大州，拥有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截至2014年，凉山州已有18个项目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省级和州级名录数量更是多达一百余项和两百余项，是四川省非遗名录数量最多的地区。风景区内及周边有彝族火把节、彝族年、彝族传统婚俗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川洞经音乐（邛都洞经古乐）、竹制口弦制作技艺、传统彝医药、彝族月琴音乐、凉山彝族漆器制作工艺、傈僳族民间传说、傈僳族葫芦笙制作技艺、傈僳族织布技艺、傈僳族口弦制作技艺、僳族服饰、僳族阔时节、傈僳族婚俗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保护措施**

贯彻执行《凉山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非物质文化保护要以抢救调查为主、合理利用、加强向国内外宣传、重视保护非物质文化为指导思想。

要进一步加强对风景区及周边非物质文化的调查。对风景区及周边的非物质文化遗存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建档和设立标志，调查内容包括语言、民俗、口头传说、民居、歌舞、手工技艺等，编制非物质文化调查报告，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科学研究。

对经过科学认定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当制定科学、具体的保护措施，明确保护的责任主体，对其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

重点继承、保护和弘扬风景区彝族、傈僳族等历史传统文化精华，搜集和保存文化、艺术、工艺珍品，出版、展示、宣传当地历史文化作品。

在结合各游人中心设立非物质文化传承与展示中心，在这个“中心”，可以向青少年传授民歌、民谣、舞蹈、手工技艺；搜集和整理与风景区相关的口头文学资料，包括对年事已高的老艺人进行采访等等。

统一整合具有传播性和观赏性的非物质文化，然后进行组织和编导，利用现代人能够接受和欣赏的方式进行展示，在保持非物质文化历史内涵不变的基础上，可赋予其新的表现形式。

2.3 建设控制管理

为了方便管理，规划确定了各保护区的分区控制与管理要求，包括设施控制与管理、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与两个方面的内容。

2.3.1分区中的设施控制与管理

风景区内因为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一些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的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具体见下表：

**分区中的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 **设施类型** | | **保护分区** | | |
| --- | --- | --- | --- | ---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 1.道路交通 | 栈道 | ○ | ○ | ○ |
| 土路 | ○ | ○ | ○ |
| 石砌步道 | ○ | ○ | ○ |
| 其它铺装 | ○ | ○ |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 ● |
| 码头等 | ○ | ○ | ● |
| 2.餐饮 | 饮食点 | ○ | ○ | ○ |
| 野餐点 | ○ | ○ | ○ |
| 餐厅 | △ | ○ | ● |
| 3.住宿 | 野营点 | ○ | ○ | ○ |
| 家庭客栈 | × | × | ○ |
| 小型宾馆 | × | ○ | ○ |
| 中型宾馆 | × | × | ○ |
| 大型宾馆 | × | × | ○ |
| 4.宣讲咨询 | 解说设施 | ○ | ○ | ○ |
| 咨询中心 | ○ | ○ | ○ |
| 博物馆 | × | × | ○ |
| 展览馆 | × | ○ |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 | ○ |
| 5.购物 | 商摊 | △ | ○ | ○ |
| 小卖部 | △ | ○ | ○ |
| 商店 | △ | ○ | ○ |
| 银行 | × | × | ○ |
| 6.卫生保健 | 卫生救护站 | ○ | ○ | ○ |
| 医院 | × | × | ○ |
| 疗养院 | × | × | × |
| 7.管理设施 | 景点保护设施 | ● | ● |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 | ○ |
| 8.游览设施 | 风雨亭 | ○ | ○ | ○ |
| 休息椅凳 | ○ | ○ | ○ |
| 景观小品 | ○ | ○ | ○ |
| 9.基础设施 | 邮政设施 | × | × | ○ |
| 电力设施 | ○ | ○ | ○ |
| 电讯设施 | ○ | ○ | ○ |
| 给水设施 | ○ | ● | ● |
| 排水管网 | ● | ● | ● |
| 环卫设施 | ● | ● | ● |
| 防火通道 | ● | ● | ● |
| 消防设施 | ● | ● | ● |
| 10.其它 |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2.3.2分区中的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

居民和游客的活动对风景资源影响是较大的，因此，对游客和居民在景区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对风景保护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各分区内人类活动的类型见下表。

**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类型** | | **保护分区** | | |
| **一级**  **保护区** | **二级**  **保护区** | **三级**  **保护区** |
| 旅  游  活  动 | 1.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 | ● |
| 2.探险登山 | ○ | ○ | ○ |
| 3.骑自行车游览 | ○ | ○ | ○ |
| 4.摄影、摄像 | ● | ● | ● |
| 5.采摘采收 | ○ | ○ | ○ |
| 5.垂钓 | △ | ○ | ● |
| 6.篝火晚会 | × | ○ | ○ |
| 7.烧烤 | × | ○ | ● |
| 8.室外歌舞集会 | × | ○ | ● |
| 9.射击射箭 | ○ | ○ | ○ |
| 10水上运动 | ○ | ○ | ○ |
| 11.山地运动 | ○ | ○ | ○ |
| 12.极限运动 | ○ | ○ | ○ |
| 13.野营 | ○ | ○ | ○ |
| 14.民俗节庆 | ○ | ○ | ○ |
| 15.劳作体验 | ○ | ○ | ● |
| 经济社会活动 | 1.伐木 | × | × | × |
| 2.采药、挖根 | × | × | × |
| 3.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 | × |
| 4.放牧 | △ | △ | ○ |
| 5.人工养殖、种植 | △ | △ | ○ |
| 6.抽取地下水 | × | △ | ○ |
| 7.构筑堰坝 | △ | ○ | ○ |
| 8.商业活动 | △ | ○ | ○ |
| 科研活动 | 1.采集标本 | △ | △ | ○ |
| 2.油气钻探 | × | × | × |
| 3.观测 | ○ | ○ | ○ |
| 4.科教摄影摄橡 | ○ | ○ | ○ |
| 管理活动 | 1.标桩立界 | ● | ● | ● |
| 2.植树造林 | ● | ● | ● |
| 3.灾害防治 | ● | ● |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 | ○ |
| 5.监测 | ● | ● | ● |
| 6.解说活动 | ● | ●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2.4 生态环境保护

2.4.1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规划区域的空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一级标准（GB3095—2012标准）。

2、水体：规划区内水域环境功能划分为Ⅱ类（GB3838—2002标准）。

3、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风景名胜区大部分区域划分为0类声环境功能区，游人中心、旅游服务区、服务部及居民聚居区域划分为1类或2类声环境功能区。

2.4.2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编制环保专项规划：对风景名胜区进行生态现状评价，建议聘请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必须先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风景名胜区禁入项目名录，对符合风景名胜区建设要求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3、风景区水源点确定后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四川省及凉山州相关水源保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需编制水源地保护规划。

2.4.3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生态环境保护

由于本风景区的特殊性，水系、湖泊较多，所以，水环境污染防治是本风景区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进行风景区内各种设施建设的同时，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旅游厕所等保护水环境的各种基础建设必须及时进行配套设置，将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

风景区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律不得直接排入水体之中，必须经过处理达标 (一级A标) 后用于园林绿化、林地灌溉。

合理、有效的利用水资源，避免浪费。供水系统具体设计时建议增加“中水回用系统”，各用水器具要求选择节水节能设施，以最大限度的节约水资源。

2、大气环境保护

采用电、天然气、沼气、液化石油气及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减少燃煤、柴草等的使用量，逐步实现用能洁净化，防治对大气污造成染源。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提高尾气排放标准，严禁尾气超标车辆进入规划区。

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在油烟进入大气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技术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要求

综合整治扬尘污染源，做好区内道路的清扫保洁，定时浇洒路面，控制路面扬尘及交通扬尘。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减小施工扬尘。搞好规划区绿化，减小裸露地面，降低自然扬尘。

3、声环境保护措施

综合治理交通噪声污染。采取在交通干道两侧利用宽绿化隔离带作噪声缓冲带、设置必要的隔音屏障等防护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居民区、学校、医院附近，可采取限制鸣笛、分时段限行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

治理娱乐场所、商业宣传等社会噪声污染。娱乐场所应采取降噪减振措施。

4、固体废弃物管控措施

生活垃圾采取分散收集、集中密封清运、统一处理，垃圾收集后转运风景区周边城镇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统一处理。实行垃圾分类收集，以提高垃圾的回收利用率。

配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按标准设置废物箱、公厕、垃圾收集容器、小型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加强有毒有害垃圾的管理，对医疗等垃圾采取到各单位单独收集清运，由风景区周边城镇的专业医疗垃圾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5、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公路、步游道、游览设施、度假设施、基础工程、产业项目等建设所存在的对土壤、植被、水域潜在被污染隐患，必须经过详细的规划、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估，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5 保护管理机构

在风景区统一的管理部门下分别在邛海泸山管理局和螺髻山管理局设保护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区的保护管理工作。保护管理分为两级：保护管理中心设于两管理局内；保护管理中心下设保护管理站，每个景区各设一个管理站，共八个管理站，分别负责所属景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游赏规划

3.1 游客容量

3.1.1计算方法

风景区大致分为邛海泸山区域与螺髻山区域两大片区，根据两片区相对独立性强，且区域游客容量差异较大的特点，本次规划采取分区分别计算邛海泸山区域与螺髻山区域的游人容量，两者相加构成风景区游人容量。

3.1.2邛海泸山区域的游人容量

结合邛海泸山具体情况，计算该区域主要景区邛海景区的游人容量，作为整个邛海泸山区域的游人容量。

邛海景区的游人容量采用陆地面积容量法进行计算。陆地面积包括规划中的邛海各景点的可游览陆地面积。从2010年起，凉山州、西昌市启动了邛海环湖湿地恢复建设工程，湿地面积约13平方千米，湿地面积的1/20计算可游览陆地道路面积约为0.65平方千米，允许容量指标为：10~20m2/人。邛海景区有大面积的水面，但规划上不考虑浴场，因而不予计算。详见下表

邛海泸山**日容量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邛海湿地景点陆地面积(m2) | 计算指标  (m2/人) | 一次性容量  (人/次) | 日周转率  (次) | 游人容量 |
| 日容量 | 650000 | 20 | 32500 | 2 | 65000 |
| 极限容量 | 10 | 65000 | 130000 |

泸山邛海区域日游人容量为6.5万人次/日，年游人容量为2340万人次/年（360天可游）。日极限容量为13万人次/日。

3.1.3螺髻山区域的游人容量

结合螺髻山具体情况，计算螺髻山北坡的五彩池景区、东坡的珍珠湖景区、西坡鹿厂沟景区作为整个螺髻山区域的游人容量。

该区域游人容量采用线路容量法进行计算，游览线路包括景区的游览步道、探险步道, 允许容量指标为5-10 m2/人。详见下表:

五彩池景区游览步道规划长度为28千米，平均宽度为1.5米；探险步道的规划长度为12千米，平均宽度为0.8米。

珍珠湖景区游览步道规划长度为 22千米，平均宽度为1.5米；探险步道的规划长度为8千米，平均宽度为0.8米。

鹿厂沟景区游览步道规划长度为 20千米，平均宽度为1.5米；探险步道的规划长度为5千米，平均宽度为0.8米。

**螺髻山日容量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游览用地名称 | 计算面积  (m2) | 计算指标  (m2/人) | 一次性容量  (人/次) | 日周转率  (次) | 日游人容量 |
| 珍珠湖景区 | 39400 | 10 | 3940 | 2 | 7880 |
| 五彩池景区 | 51600 | 10 | 5160 | 1 | 5160 |
| 鹿厂沟景区 | 34000 | 10 | 3400 | 2 | 6800 |
| 合计 |  |  |  |  | 19840 |

**螺髻山日极限容量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游览用地名称 | 计算面积  (m2) | 计算指标  (m2/人) | 一次性容量  (人/次) | 日周转率  (次) | 日游人容量 |
| 珍珠湖景区 | 4260 | 5 | 8520 | 2 | 17040 |
| 五彩池景区 | 51600 | 5 | 5160 | 1 | 10320 |
| 鹿厂沟景区 | 34000 | 5 | 6800 | 2 | 13600 |
| 合计 |  |  |  |  | 40960 |

螺髻山区域日游人容量为19840人次/日，年游人容量为595万人次/年（300天可游）。日极限容量为39680人次/日。

3.1.4风景区的游人容量

风景区日游人容量为8.5万人次/日，年游人容量为2935万人次/年。日极限容量为17万人次/日。

3.2 特色景观与展示

3.2.1特色景观类型

第四纪古冰川遗迹所形成的景观是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的典型特色景观。其贯穿于风景区的所有地带，是整个风景区最具景观特异度的景观，也是风景区观赏价值和科研价值最高的景观，是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的生命所在。

在第四纪地质历史时期，邛海—螺髻山地区曾经是一个古冰川中心先后发育有四期山岳冰川，各种冰川作用遗迹和冰川地貌保存十分完好且十分典型，为全国乃至整个世界上之罕见，堪称古冰川博物馆。正是独特的山岳冰川地貌，构成了邛海—螺髻山风景区以奇峰异石、冰川湖泊、原始森林为特色的神秘深幽、苍茫峻秀的自然景观的基础。古冰川遗迹形成的主要景观呈以下三种形式：

1、螺髻七十二峰：均为冰川侵蚀形成的角峰，沿螺髻山的山脊线分布，雄伟峻峭，挺拔壮观，是螺髻山的山脊为典型的刃脊，由于侵蚀风化，刃脊十分狭窄，两侧多为悬崖陡壁，山间白云束腰，似美少女着白丝衣裙，婀娜多姿，妩媚动人。

2、冰川湖泊：分布于螺髻山主脊两侧的古冰川围谷古冰斗中，皆因冰川刨蚀和冰碛物堵塞而成，多成群分布，似粒粒璀灿明珠撒落于人间。以邛海和珍珠湖群分别为低海拔和高海拔冰川湖泊的代表。邛海阔大浩淼，一碧万顷，有朝阳下的漂光耀金，月光下的安祥宁静。高山湖泊群湖面光华闪烁，水底色彩各不尽同，掩映于苍松翠柏、杜鹃花海之中，烟霏林箐，岚光幻彩。

3、奇岩异石，主要包括下列类型：

（1）冰川运动在岩石表面留下的冰溜面和刻槽：其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实属罕见，冰溜面和刻痕表面十分光滑，宛若蟒蛇过泥留下的行迹，令人惊叹冰川的纬力。

（2）冰川磨蚀岩形成的羊背石和鲸背石群：在清水沟源头的大海子和珍珠湖畔最为集中和完美，羊（鲸）背石小者数米，大者如山丘，恰似天然景石点缀于湖面或湖边。

（3）冰原石山和冰缘石柱：高可达50—100米，多成群分布，千姿百态，如玉女仙童，如笋如柱，嶙峋怪石错落有致，鬼斧神工。

（4）冰碛垄岗及其锅穴群：以螺髻山为中心曲折展布的沟谷，都是古冰川作用形成的槽谷，在这些沟谷中有大规模的冰碛堤分布，有的高出现代谷底可达100—200米，延伸可达5千米以上，如龙蜿蜒，极为壮观，锅穴直径和深度均可达10余米，是密集成群分布，这在国内外的冰川遗迹中也是罕见的。

3.2.2特色景观展示

1、特色景观展示现状

目前古冰川遗迹的展示主要位于已开发的邛海景区和珍珠湖景区，对相关古冰川遗迹通过解说系统进行了局部展示，但存在展示方式单一、不够系统等问题。

2、特色景观展示规划

根据古冰川遗迹景观的成因、现存状况、景观特征，通过多层次的视点，不同类型古冰川遗迹景观的比较及综合展示等，将大自然奇迹展示给广大游人，同时宣传其科学和生态作用。

（1）各景区的建设中应突出地质地理生态环境等科普教育特征，在冰川环境科学家的参与下，建设翔实的科普标识牌，开展游客参与、生动有趣的科普活动。

（2）通过合理地科学地布置游赏设施，把典型景观以最佳方式展示给游人；游客可通过步行、清洁能源车、直升机等多样方式进行观光体验旅游。游步道的选线应尽量避免生态脆弱地带，广泛采用架空栈道的方式，以免破坏自然土壤植物，达以既不破坏景观及环境，也能满足游人需要。

（3）合理布置观景摄影台，满足游客需要。通过实地勘查，把每个景点的观景点都找出，尽可能使每个景点形成高、中、低三个层次的多处观景点，据此设置观景摄影台，组织相应的游览步道，观景摄影台的设置要溶入自然景观而不得形成突兀、不调和现象，避免景观而遭到破坏。

（4）通过情景式的标识牌在野外对生态环境与地貌景观进行解说，使游人能对景点形成全面的了解。每个景点标志应用中、英两种文字，简洁明了地注明景点的体量、特征等内容，同时介绍古冰川时期的情形及遗迹的形成过程、留下的痕迹以及未来的演变等。

（5）在螺髻山建设古冰川与环境博物馆，通过自然模型、全景动画、声光电等方式演示展示古冰川地貌，第四纪冰川来临时螺髻山沧海桑田演变场景。

（6）恢复被破坏的森林植被，尤其是被破坏的景观敏感区域森林植被。恢复的植被在满足植被覆盖率的基础上应注意植物结构、季相变化等，人工种植应似天然植被，从而大大改善景点的风景面貌，不给游人留下景观缺憾区域。

（7）由于邛海—螺髻山的古冰川遗迹景观多处于高海拔的生态脆弱地区和古冰川遗迹的不可再生性，因此保护优先的原则应作为整个风景区开发建设的首要思想。在游览步道和观景摄影台的选线定点和建设方式上一定要注意不能破坏自然生态和景观环境；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工作，控制景区及每个局部的游人规模，并严格规定游人的活动范围，防止因为风景游赏活动的失控而影响生态及景观环境的行为发生。

3.2.3解说展示场所

1、游客中心、导游点：由于风景区各景区相对独立，所以风景区不设单独的游客中心。规划在核心游览景区和重要游览景区（邛海景区、泸山景区、五彩池景区、珍珠湖景区、鹿厂沟景区）的主入口处结合入口功能设置小型的游人服务中心；在核心游览景区和重要游览景区次入口，以及辅助景区主入口设导游点。设游客中心、导游点通过实物、图片、文字、影视、音响、表演等多种手段，综合概括风景区及所在景区的概貌、特征、价值、保护要求、游赏选择、安全知识等情况，并进行咨询、借物、售书、救援等活动。

2、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各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3.2.4解说展示方式

1、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2、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3、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无生命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它的形式多样，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

3.3 景点规划

风景区现有景点除以光福寺为主的泸山、邛海湿地、黄联土林、温泉瀑布等低海拔景点对外开放外，大部分景点由于处于高海拔地区，游人主要通过顶平哈——李玛索道进入游览珍珠湖景区，其它景区景点尚未进行开发建设。因此景点建设的重点是各景点的游赏设施设备的建设完善，突出湿地、山水、民族文化特色，以便能将优美景观展示给广大游人。

**景点规划一览表**

| **序**  **号** | **景点名称** | **内容** | **特征** | **规模**  **(公顷)** | **规划要点** |
| --- | --- | --- | --- | --- | --- |
| 1 | 观鸟岛 | 湿地公园 | 观赏鸟类及滨水湿地景观 | 8 | 由亚热带风情区、渔人海湾区、观鸟区、临海步道区、钓鱼区、草坡树林区等主题游览区组成，为邛海岸边滨水漫步休闲、观赏鸟类的景区 |
| 2 | 梦里水乡 | 湿地公园 | 湿地水上游览、植物园湿地、白鹭滩水生植物观赏 | 62 | 由生态防护林步行游览带、湿地水上游览观光带、植物园湿地区、白鹭滩水生植物观赏区、自然湿地修复区组团而成。形成了1500米长的湿地水上航线以及融湿地科普、环境保护和游览观光为一体的文化长廊。 |
| 3 | 西波鹤影 | 湿地公园 | 亲水绿道 | 125 | 通过亲水步道和自行车绿道，有机串连起“踏波栈道”、“五棵榕”、“梦回成昆”、“坐石观海”、“邛管会旧址”、“月伴湾”等多个景观节点，在山海之间营造出收放有度，韵律丰富休闲空间。 |
| 4 | 烟雨潞州 | 湿地公园 | 烟雨邛海，鸥鹭逐飞 | 193 | 提取自然要素“气候”、“日月”、“光影”，观邛海之“烟雨”；提炼生态要素“河口”、“群鸟”、“角洲”形成赏鸟之天堂“鹭洲”；塑造烟雨袅袅，鸥鹭逐飞的生态湿地。 |
| 5 | 梦寻花海 | 湿地公园 | 水月相映 | 556 | 规划提取西昌 “气候四季如春”的自然要素，以河口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展示为主题，以花为媒，以花为点睛，打造“梦寻花海”的湿地生态系统。 |
| 6 | 梦回田园 | 湿地公园 | 田园农耕 | 288 | 沿邛海地势低洼处恢复为近自然湿地，重塑遗失的古城村落，保留区内大面积稻田耕地，通过增加水塘面积，加强水系联通，将其改造成为农业湿地 |
| 7 | 邛海公园 | 公园 | 综合公园 | 60 | 对现有公园进行整治，完善景区旅游购物、文化娱乐、公共活动、入口服务等功能；完善景观环境，建设以时令花卉、三角梅等特色花卉为主的 “邛海春晓”景观；结合四川省水上运动基地设施条件，建设码头、船坞，成为邛海水上活动的中心；对公园对面岗地进行控制，保持自然空间，建观景阁以凭眺邛海。 |
| 8 | 灵鹰寺 | 寺庙 | 寺庙古迹 | 20 | 保护宗教寺庙古迹，完善游览环境；各项建设应遵循 “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规定。 |
| 9 | 青龙寺 | 寺庙 | 古树、寺庙、水湾 | 15 | 完善保护寺庙建筑及景观环境，修建黄桷树至湖滨及青龙寺至寺后山林的游憩道路，扩大游赏范围与内容；湖滨开展滨水休闲活动；寺东、北面培植风景林。 |
| 10 | 月亮湾 | 河湾湿地 | 古树、湿地 | 24 | 由原月亮湾景区南北方向扩展，形成大尺度的湖湾景色，改造现有岸线为生态岸线，利用南北水上步行栈道设鱼类生物链展示栈道。 |
| 11 | 龙行甘雨 | 民俗 | 民族文化体验 | 15 | 古邛都八景之一，由原青龙寺景区南北方向扩展，展示小青河河口湿地风光，保留现状青龙寺。 |
| 12 | 泸山植物园 | 植物 | 植物专类园 | 20 | 在现状邛海公园生态园基础上扩建，重点展示以泸山和地方特有植物为主的植物景观，开展地方植物科普教育。 |
| 13 | 烈士陵园 | 陵园 | 革命烈士纪念地 | 1 | 整治完善园内景观环境，开展革命历史教育游览。 |
| 14 | 奴隶社会博物馆 | 纪念建筑 | 全国唯一彝族奴隶社会专题博物馆，国家三级博物馆 | 3 | 完善博物馆周边景观环境，合理开辟观赏泸山和邛海的观景点；适当扩大展区，丰富彝族文化展示内容；加强旅游宣传，扩大游人量。 |
| 15 | 石榴园 | 农业观光 | 石榴果树景观 | 75 | 利用山坡现有石榴园，扩大石榴种植面积，形成特色观光果园；完善游览步道，配置游憩建筑，开展观光采摘。 |
| 16 | 沈家祠 | 古建筑、园林 | 传统文化展示 | 5 | 保护自然地形及古迹、古树，整治恢复卧云烟雨古典园林，完善整体景观环境；现有烂尾工程清理拆除；开辟三条游览道分别至泸山主峰、山下泸山植物园；合理配备旅游服务站。 |
| 17 | 响水沟 | 溪涧 | 泉水叮咚 | 3km | 整治利用响水沟自然水系，形成巨石山涧溪流、小型瀑布潭池、自然湖泊等多种形态水景；沿水开辟登山游览步道；沿沟谷改造原有云南松纯林，增加阔叶树、观赏花木，丰富沿线植物景观及季相变化。 |
| 18 | 风箱口 | 山景 | 山顶观景点 | 1 | 属于新建景点。规划修建登山步道、观景平台，结合树林生态恢复，注重林相搭配。 |
| 19 | 锅背顶 | 山景 | 山顶观景点 | 1 | 属于新建景点。规划修建登山步道，以土路夯实石板镶边为主，局部附以栈道，石板路，在平坦开阔场地，设置休憩观景亭与服务站。 |
| 20 | 西昌农场风情园 | 园林 | 民俗风情展示 | 254 | 随着西昌农场产业结构调整，由种植业向第三产业转换，集合农业景观、彝族民俗风情展示发展生态休闲旅游。 |
| 21 | 五显庙 | 寺庙 | 寺庙、水库 | 4 | 整治庙宇四周景观环境，加强庙前及水库周边景观绿化，增设游步道和点景建筑；配备旅游服务站。 |
| 22 | 光福寺 | 寺庙 | 古寺、古树、古碑刻 | 3 | 保护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及古碑刻；拆除不利于文物古迹保护的无关建筑，净化宗教及景观环境；加强对新建建筑与邛海景区全景的管理与引导；加强旅游服务设施管理及环境卫生治理。 |
| 23 | 三教庵 | 寺庙 | 三教合一 | 共7.5 | 保护宗教建筑历史风貌及文物古迹，各项建设应遵循“保护培育规划”一章中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规定；有必要恢复的按原貌进行恢复，严格控制各类建筑形式和体量，不得形成大面积山体破损面，影响泸山整体景观；与文物保护和风景建设无关的建筑应予以拆除；加强绿化，优化景观环境，完善游览序列，配置必需的服务设施。 |
| 24 | 文昌宫 | 寺庙 | 古建、“泸山赋”壁 |
| 25 | 观音阁 | 寺庙 | 寺庙、明代石刻观音提篮像 |
| 26 | 玉皇殿 | 寺庙 | 寺庙建筑 |
| 27 | 青羊宫 | 寺庙 | 寺庙建筑 |
| 28 | 三清观 | 寺庙 | 寺庙建筑 |
| 29 | 五祖庵 | 寺庙 | 寺庙建筑 |
| 30 | 白庙彝家山寨 | 村落 | 民俗村落及文化展示 | 25 | 结合村落整治与、邛海湿地搬迁新村安置，保护好山、水、田、林等生态景观资源，合理布局新村聚居点，配套旅游服务及文化展示功能建筑或场地设施，建设具有浓郁彝族风情的民俗新村 |
| 31 | 大箐牧场 | 草场 | 小草原风光 | 30 | 保护牧场草地景观，对现有村落进行整治，完善其旅游服务功能，开展牧家乐活动。 |
| 32 | 仙人洞 | 溶洞 | 喀斯特地貌溶洞 | 10 | 保护喀斯特溶洞景观，完善灯光设施、步游道及服务设施。对溶洞外围村落进行风貌整治。 |
| 33 | 黄联土林 | 蚀余景观 | 土柱林立 | 10 | 保护土林景观，景区建设不得对土林景观造成损害。完善土林内部的步游道系统和游览服务设施。 |
| 34 | 小草坝 | 植物 | 高山草甸 | 10 | 保护草甸景观，建设登山步游道，设置生态小型服务建筑，为登山游客提供服务。 |
| 35 | 干海子 | 湖泊 | 古冰川湖泊 | 5 | 建设环湖步道及通往八亩地步道，登山道从湖泊东侧穿过，建设完善景点及道路标识。沿干海子东侧沟谷建设观光索道，解决大众游客上山难问题。 |
| 36 | 八亩地 | 植物群落 | 草甸、杜鹃、红石滩 | 100 | 建设步游道串联草甸区、杜鹃林、红石滩等景点，建设完善景点及道路标识。 |
| 37 | 金厂坝 | 草地 | 高山平台上的草甸 | 115 | 保护草甸景观，建设古冰川博物馆，对螺髻山古冰川遗迹景观进行系统展示。建设完善游览服务及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一直升机停机坪。 |
| 38 | 五彩池 | 湖泊 | 古冰川湖泊群、杜鹃林 | 150 | 该景点由若干小型冰川湖泊组成，建设串联各湖泊的步游道，设施完善的景点及道路标识。 |
| 39 | 骆驼峰 | 山峰 | 驼峰状奇峰 | 10 | 在合适位置设置观景平台 |
| 40 | 日德林U谷 | 冰川遗迹 | 大型冰川运动痕迹 | 5km | 保护冰川遗迹景观，通过景点解说介绍其形成原理。沿U谷设置步游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漂流等活动。 |
| 41 | 十里地 | 森林、沟谷 | 原始森林、黄水沟源头 | 40 | 在合适位置筑生态水坝，解决景区水源问题；设置一生态营地，作为螺髻山探险的北端起点。 |
| 42 | 青草海 | 湖泊 | 古冰川湖泊、原始森林 | 5 | 保护冰川遗迹景观，通过景点解说介绍其形成原理。建设完善步游道及景点解说。 |
| 43 | 螺髻山牧场 | 草地 | 高山牧场 | 70 | 设置一生态营地及服务设施，利用现有草场开展牧场游乐活动。 |
| 44 | 三节海 | 湖泊 | 古冰川湖泊 | 5 | 保护冰川遗迹景观，通过景点解说介绍其形成原理。建设完善步游道及景点解说。 |
| 45 | 黑龙潭 | 湖泊 | 湖水呈黑色 | 8 | 保护冰川遗迹景观，通过景点解说介绍其形成原理。设置串联黑龙潭、黄龙潭的步游道，建设一小型服务设施建筑，为游客提供便利。 |
| 46 | 黄龙潭 | 湖泊 | 湖水呈黄色 | 8 | 保护冰川遗迹景观，通过景点解说介绍其形成原理。建设完善步游道及景点解说，建设完善观景休息设施。 |
| 47 | 古冰川大刻槽 | 冰川遗迹 | 气势雄厚 | 2 | 保护冰川遗迹景观，通过景点解说介绍其形成原理。建设完善观景休息设施，完善步游道及景点解说。 |
| 47 | 冰川刻槽 | 冰川遗迹 | 如蟒蛇过泥的行迹 | 1 | 保护冰川遗迹景观，通过景点解说介绍其形成原理。建设完善步游道及景点解说。 |
| 48 | 大海子 | 湖泊 | 螺髻山最大的海子 | 30 | 保护冰川遗迹景观，通过景点解说介绍其形成原理。建设完善步游道及景点解说。建设完善现有服务设施，对该设施建筑进行风貌整治，以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
| 49 | 珍珠湖群 | 湖泊 | 湖泊相连、精巧秀美 | 100 | 该景点由若干小型冰川湖泊组成，保护冰川遗迹景观，建设串联各湖泊的步游道，建设观景休息设施设施，完善的景点及道路标识。 |
| 50 | 杜鹃花海 | 植物 | 色彩缤纷 | 80 | 建设环形步游道及观景休息设施，设施完善的景点及道路标识，重点介绍螺髻山多样的高山杜鹃品种及其特征。 |
| 51 | 叠翠湖 | 湖泊 | 幽趣动人 | 10 | 建设滨湖步游道及观景休息设施，设施完善的景点及道路标识。 |
| 52 | 蓓蕾峰 | 山峰 | 峭壁险峰 | 5 | 在合适位置设置观景平台 |
| 53 | 姊妹湖 | 湖泊 | 山、水相映 | 15 | 建设滨湖步游道及观景休息设施，设施完善的景点及道路标识。 |
| 54 | 螺髻主峰 | 山峰 | 如海螺，又似发髻 | 400 | 在合适位置设置观主峰的观景平台。 |
| 55 | 角峰与刃脊群 | 冰川遗迹 | 山峰陡立如剑 | 600 | 建设生态探险步道。 |
| 56 | 螺髻南峰 | 山峰 | 峭壁险峰 | 100 | 建设生态探险步道，在大漕河设置登山营地。 |
| 57 | 大象坪 | 平台 | 高山难得的一平台地 | 2 | 保护现有传统村落，对村落周边环境经整治，合理利用台地建设大象坪旅游村，旅游村须进行详细规划设计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
| 58 | 螺髻寺 | 寺庙 | 古时可与峨眉媲美 | 10 | 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恢复重建螺髻寺，重现其昔日光彩。 |
| 59 | 青堡堡 | 植物 | 高山草甸、地质景观 | 10 | 保护高山草甸景观及山峰地质景观，建设连接螺髻寺方向至青堡堡的游览索道及登山步游道，对接五彩池景区。 |
| 60 | 老鹰沟 | 峡谷 | 原生态峡谷 | 100 | 保护峡谷景观地貌及河流水体景观，沟口建设景区小型游客服务站，沿峡谷建设游览步道和观景休息平台。 |
| 61 | 岔河坝 | 河流 | 溪流淙淙 | 0.8 | 保护河流水体景观，沿河建设游览步道和观景休息平台。 |
| 62 | 温泉瀑布 | 瀑布、温泉 | 泉瀑一体 | 5 | 保护温泉瀑布及周边原生态景观，沿河设置游览观光区，在安全的宽敞场地处设置温泉浴场，并注意与游览区相分隔，互不影响。 |
| 63 | 两河口 | 河流 | 有猴群、百鸟藏于此 | 10 | 集合区内的动物景观，建设生态猴山、百鸟谷等景点。 |
| 64 | 药坪子 | 平台 | 高山台地 | 10 | 保护高山草甸景观，在中山区域建设登山营地，在峰顶设立风景区南端标志。 |

3.4 景区布局

3.4.1景区概况

1. 邛海景区：面积46.5平方千米。以邛海高原淡水湖泊自然湿地修复为立足点，以国际意义的我国南方鸟类栖息地重建为特色，突出生态教育、生态旅游、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环境保护等多种功能。通过环湖湿地建设景区重要景点有11个，为观鸟岛、梦里水乡、西波鹤影、烟雨潞州、梦寻花海、梦回田园、邛海公园、青龙寺、月亮湾、龙行甘雨、邛海水面等。景区的景观特点是烟波浩渺、四季如春，湿地景观清秀宜人，湖光山色辅以民族风情，与泸山交相辉映。

2. 泸山景区：面积36.1平方千米。景区的重要景点有16个，泸山植物园、烈士陵园、奴隶社会博物馆、蒋介石特宅、沈家祠、泸山主峰、响水沟、西昌农场风情园、五显庙、光福寺、玉皇殿、观音阁、泸山、泸山主峰、风箱口、锅背梁等。景区的景观特点是：灵气所钟、三教并存，人文与自然有机融合，文化氛围浓郁，可俯瞰如诗如画之邛海。

3. 飞播林景区：面积114.4平方千米。景区的重要景点有6个，飞播林1、飞播林2、仙人洞1、仙人洞2、仙人洞3、大箐牧场等。景区的特点是森林葱郁、深幽奇险，溶洞景观丰富。

4. 五彩池景区：面积115.1平方千米，景区的重要景点有13个，小草坝、干海子、八亩地、金厂坝、五彩池、骆驼峰、日德林U谷、十里地、青草海、螺髻山牧场、三节海、黑龙潭、黄龙潭等。景区的景观特点是湖水斑斓、山水辉映、沟谷纵横、粗犷神秘、角峰峥嵘。

5. 珍珠湖景区：面积55.7平方千米，主要景点有10个：巨型冰川刻槽、冰川漂砾、大海子、珍珠湖群、杜鹃花海、羊背石群、姊妹湖、叠翠湖、蓓蕾峰、螺髻山主峰等。景区的景观特点是山势雄奇、海子密布、气象万千，有螺髻山最大、最秀小的海子，在以角峰为背景，云杉、杜鹃花的掩映下，宁静素美，幽趣动人，冰川遗迹类型多样、保存完整，观赏与科学价值极高。

6. 鹿厂沟景区：面积170.7平方千米，景区的重要景点有6个，大象坪、鹿厂沟、岔河坝、螺髻寺、青堡堡、老鹰沟等。景区的景观特点是：民居民风、古寺飘香、碧山幽谷、烟云飘渺。

7. 温泉瀑布景区：面积87.4平方千米。景区的重要景点有6个：温泉瀑布、大槽河、两河口、药坪子、螺髻南峰、角峰与刃脊群。景区的景观特点是：泉瀑一体、气势磅礴、猴群欢跃、鸟鸣山幽、千峰峥嵘。

8. 土林景区：面积7.2平方千米，景区的重要景点为黄联土林。景观特色为：土柱林立，形态各异，变化万千。

3.4.2游赏内容组织

1. 邛海景区：核心游览区

（1）景区结构为沿邛海的环状分布为主。

（2）景区的主景为：邛海，景观以水景为主，兼有人文、园景、寺庙、植物景观。

（3）游赏项目安排：垂钓、揽胜、摄影、写生、写作、创作、科普、休息娱乐、骑行、水上水下运动、避暑避寒。

（4）游览方式：景区的主导游线是旅游公交车或自行车，沿环湖公路、环湖步游道在每个景点作停留；辅助游线是游船，在邛海水面进行游赏活动。

（5）景区设施：景区有11个景点，每个景点根据其需求设服务部1处、陆上每个景点出入口设旅游自行车管理处与公交车站，景点内部沿途设置相应的停靠点，设邛海西岸旅游服务区1处旅游镇，在邛海西岸旅游服务区内设游人中心1处，景区游览公路37.7千米，自行车骑游道和步行道36.9千米。

2. 泸山景区：重要游览区

（1）景区结构为沿泸山入口至泸山主峰一线带状分布为主。

（2）景区的主景为：泸山、光福寺、奴隶社会博物馆等，景观以人文为主，兼有峰岩、植物等生态景观。

（3）游赏项目安排：登高远眺、揽胜、摄影摄像、写生、寻幽、寄情、写作、科普、教育、文博展览、森林浴、民俗展示。

（4）游线组织：景区的主游线是沿游览公路或登山步道，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

（5）景区设施：景区设泸山东入口、奴隶社会博物馆、光福寺、沈家祠、响水沟、西昌农场、五显庙7个服务部，设泸山东入口、光福寺、沈家祠、响水沟、西昌农场、五显庙7处公交车站。景区游览公路5千米，防火通道可兼做风景区游览公路26千米，游览步道长路20千米。

3. 飞播林景区：一般游览区

（1）景区结构为沿马儿山沟谷点状分布。

（2）景区的主景为西溪仙人洞和白庙彝家新寨。景观以溶洞景观和民俗村落景观为主，兼有飞播林等生态景观。

（3）游赏项目安排：揽胜、访古、考察、探胜探险、文化体验、森林浴。

（4）游线组织：景区的主游线是沿游览公路，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

（5）景区设施：景区设大石板旅游点1处，白庙、大箐、仙人洞3个服务部，设白庙、大箐、仙人洞、大石板4个公交车站，设大箐训马场1个。景区游览公路20千米，游览步道2.0千米。

4. 五彩池景区：核心游览区

（1）景区结构为V字型，以五彩池为交点，分别沿阿祖支德沟和黄龙潭两线向南延伸。

（2）景区的主景为金厂坝、五彩池、黑龙潭、黄龙潭，景观以森林景观、古冰川遗迹、水景为主，兼有高山草甸、山峰、云海、佛光等景观。

（3）游赏项目安排：登山攀岩、骑驭、揽胜、摄影、写作、考察、科普、探胜探险、赛马、森林浴。

（4）游线组织：景区的主游线是乘车至摆摆顶，然后通过交通索道、骑马或步行方式上山，在每个景点停留的方式。

（5）景区设施：景区设摆摆顶、干海子索道下站、干海子索道上站、五彩池、螺髻山牧场、金厂坝、黑龙潭、十里地8个服务部，在畜牧场场部设旅游村、停车场，设金厂坝直升机停机坪1个，干海子观光索道一条（全长2.3千米）。景区的游览公路17千米，游览步道28千米，探险步道12千米，共计步游道40千米。

5. 珍珠湖景区：核心游览区

（1）景区结构为沿清水沟至螺髻主峰的带状分布为主。

（2）景区的主景为大海子、珍珠湖群、杜鹃花海、古冰川大刻槽、螺髻山主峰，景观以水景、古冰川遗迹、森林景观为主，兼以云海、佛光等气象景观。

（3）游赏项目安排：登山攀岩、揽胜、摄影、写生、写作、品评、创作、科普、探胜探险、森林浴。

（4）游线组织：景区的主游线是从螺髻山镇乘车沿老博河至顶平哈，转乘索道至李玛，再沿游览步道，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

（5）景区设施：设顶平哈、李玛、大海子、姊妹湖4个服务部；设顶平哈公交车站1个，顶平哈（下站）——李玛（上站）观光索道一条（全长2.5千米）。设姊妹湖直升机停机坪1个，景区的游览公路2.5千米，游览步道22千米，探险步道8千米，共计步游道30千米。

6. 鹿厂沟景区：重要游览区

（1）景观结构为Y字型，沿鹿厂沟在大象坪顺两河谷往东延伸。

（2）景区的主景为螺髻古寺、螺髻主峰、鹿厂沟、青堡堡，景观以峡谷和峰岩景观为主，兼有人文（寺庙）、水景、植物景观。

（3）游览项目安排：登山攀岩、揽胜、摄影、写生、寻幽、访古、寄情、写作、创作、探胜探险、森林浴、民风民俗。

（4）游线组织：景区的主游线是沿游览公路至大象坪，再沿游览步道，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从大象坪往北至青堡堡乘交通索道，则可方便地进入五彩池景区观光。

（5）景区设施：景区设老鹰沟、螺髻寺、岔河坝、青堡堡5个服务部，大象坪旅游村1处，设青堡堡直升机停机坪1个；设鹿厂沟口、大象坪2个公交车站。景区的游览公路15千米，游览步道15千米，探险步道5千米，共计步游道20千米。

7. 温泉瀑布景区：重要游览区

（1）景观结构为Y字型，沿大槽河在两河口分别往南、北延伸。

（2）景区的主景为温泉瀑布、螺髻南峰，景观为水景为主，兼有峰岩、植物等生态景观。

（3）游览项目安排：登山攀岩、揽胜、摄影、写生、寻幽、写作、创作、考察、探胜探险、温泉浴、空气浴、森林浴。

（4）游线组织：景区的主游线是沿游览步道，在每个景点作停留的方式。

（5）景区设施：景区设温泉瀑布、两河口、螺髻南峰营地、药坪子及营地5个服务部，设药坪子直升机停机坪1个。景区的游览步道为5.0千米，探险步道14千米。共计步游道19.0千米。

8. 土林景区：一般游览区

（1）景区为独立风景游赏点。

（2）景区的主景为黄联土林，景观以蚀余景观为主。

（3）游赏项目安排：揽胜、摄影摄像、写生、品评、考察、科普、教育。

（4）游线组织：步行绕土林进行游览。

（5）景区设施：景区设黄联土林服务部，景区游览公路2.5千米，游览步道2.0千米。

3.5 游览交通方式

风景区的游览以乘车、步行观景相结合的方式为主，兼有乘船、骑自行车、骑马的游览方式。

风景区以南北向的国道108线和西巧线两条公路为树干的方式作为整个景区的交通主干支撑，各景区的游览公路、步游道呈树枝状连接树干。由于受地形地貌的限制，又不能破坏自然环境，各个景区的内部交通均为独立式的，处于低海拔地区的景区如邛海景区、泸山景区、飞播林景区、土林景区的景点基本上分布于游览公路两侧，因而这些景区采取车游解决交通、步游观景的方式进行游览。而处于高海拔的景区如五彩池景区、珍珠湖景区、鹿厂沟景区和温泉瀑布景区则采取通过游览索道、游览公路到达离景点较近的高海拔地方，然后通过游览步道到达和联系各景点的游览交通方式。

3.6 游线组织及游程安排

3.6.1主题游览线

以自然山水为依托的避暑避寒观光为主题游览线，划分为：主游览线1条、次游览线2条。

1. 主游览线：邛海景区泸山景区五彩池景区珍珠湖景区温泉瀑布景区

2. 次游览线：

·邛海景区泸山景区飞播林景区五彩池景区。

·邛海景区泸山景区飞播林景区土林景区鹿厂沟景区。

3.6.2专题游览线

1. 古冰川考察游。

2. 天象景观欣赏游，高山植被观赏游；

珍稀杜鹃猎奇游，冬季雪景踏山游。

3. 攀岩探险揽胜游，登山吸氧休闲游。

4. 湖光山水逍遥游。

5. 民俗风情欢乐游。

3.6.3游程规划

根据风景区的实际情况及不同游客的需求，规划制定了5种不同特点的游线及游程。

1. 风光揽胜两日游

由于住宿地点不同，因此游线有3条：

·邛海景区——泸山景区 回西昌市（住），五彩池景区 回西昌市（住）。

·邛海景区——温泉瀑布景区 回普格县（住），珍珠湖景区 回普格县（住）。

·邛海景区——土林景区 至德昌县（住），鹿厂沟景区 回德昌县（住）。

2. 主景休闲度假三日游，游线有3条：

·邛海景区——泸山景区 回西昌市（住），飞播林景区——温泉瀑布景区 回普格县（住），珍珠湖景区 回普格县（住）。

·邛海景区——泸山景区 回西昌市（住），飞播林景区——五彩池景区，回西昌市（住），珍珠湖景区，回西昌市（住）。

·邛海景区——泸山景区 回西昌市（住），飞播林景区——土林景区 至德昌县（住），鹿厂沟景区 回德昌县（住）。

上述三种游线安排内容紧凑、主景突出、游览时间合适，是风景区的主导游线。

3. 全程五日游

·邛海景区——泸山景区（回西昌市住），飞播林景区——五彩池景区（至螺髻山镇住），珍珠湖景区（回普格县住），温泉瀑布景区（回普格县住），土林、鹿厂沟景区（回德昌县住）。

# 第四章 设施规划

4.1 道路交通规划

4.1.1现状

1、对外交通

本风景区位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其范围跨越一市两县（西昌、德昌、普格）。

现状依托的主要交通有：G5、G108、S307、S212等公路交通；铁路交通为成昆铁路；航空交通为西昌青山机场。

规划将要修建的对外交通有：西（昌）-昭（通）高速公路、西（昌）-香（格里拉）高速、西昌绕城高速、雅攀第二高速公路；成昆铁路扩能工程、西（昌）-昭（通）-遵（义）铁路。

西昌青山机场正在改扩容，机场改扩建工程将按照飞行区等级4D指标进行。建成后该机场的旅客吞吐量将为110万人次、年起降11579架次，高峰小时起降7架次、货运吞吐量为4950吨。

从上述可以看出，本风景区的现状外部交通条件还是比较便利的，未来的交通将更加方便各个方向的游客快速、便捷的进入本风景区。

2、内部交通

（1）游览公路

现状各景区之间联系交通亦借助G5、G108（西昌至德昌沿线）以及S212（西昌至普格沿线）。

现状泸山景区、邛海景区、珍珠湖景区的游览公路系统较为完善，道路情况较好，其它景区主要借助乡村公路，部分路况较差。

（2）索道

泸山景区、珍珠湖景区均建有索道。

（3）步游道

现状泸山景区、邛海景区、珍珠湖景区的步游道系统较为完善，其它景区较为欠缺。

3、存在问题及原因

由于风景区较大，部分区段旅游公路与过境公路重合，高峰期车辆拥堵；由于发展的不平衡，部分发展滞后的景区道路等级较低，不能适应相应景区的发展。

4.1.2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1、目标及策略

实现游人能够通过飞机、火车、汽车等方式快速、便捷的抵达风景区各入口。

结合风景区周边交通状况（公路、铁路、机场）合理改善现有抵达风景区各入口的道路（至少保证达到三级公路标准），满足游人快速、便捷的抵达相应景区。

2、环邛海公路已建成，要求逐步取消邛海西岸108国道的过境功能（改道至泸山西侧），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旅游环湖公路。

3、改造佑君镇至大箐乡现状道路（接至S212线）达到二级公路标准，实现游客可以经G5（佑君镇）出口快速抵达螺髻山景区，而无需经西昌城市绕行；改造S212线（西昌至普格段）达到二级公路标准。

4、西昌绕城高速公路设计时要根据风景区游览需求合理设置出入口，未来各景区直接快速转换将主要依托该高速公路。

5、风景区出入口

基于风景区较大、涉及行政区域较多、各景区相对独立的特点，风景区的出入口较多，基本上每个景区均有一到两个出入口。

风景区各入口处设风景区入口标志，入口标志应融合自然与人文特色，结合旅游、文化、商业功能，形成具有风景区特色的的入口景观。入口标志及服务设施须考虑与环境的协调，建筑体量不应过大、与自然环境和人文建筑风貌协调，色彩要求清新淡雅。

4.1.3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游览公路

规划改造鹿厂沟景区的道路，改造土林景区的道路。

上述道路均要求达到三级道路标准。

分别以西昌、德昌、普格为节点，沿规划区内部车游道开辟观光车游览系统。形成对外以高速公路，对内以观光车为主的游览系统。

2、步游道

本风景区步游道分为自行车骑游道、游览步道、探险步游道。

规划邛海景区建设完善自行车骑游道和步行道36.9公里。

规划泸山景区建设完善游览步道长路20公里。

规划飞播林景区新建游览步道2.0公里。

规划五彩池景区新建游览步道28公里，探险步道12公里。

规划珍珠湖景区新建游览步道22公里，探险步道8公里。

规划鹿厂沟景区新建游览步道15公里，探险步道5公里。

规划温泉瀑布景区新建游览步道5公里，探险步道14公里。

规划土林景区新建游览步道2公里。

游览步道宽度约1.5至2米，探险步道约1.5米,具体线路走向见图。

4.1.4交通设施规划

1、索道

保留已形成的泸山索道。

由于螺髻山各景区相对独立，因此，规划保留珍珠湖景区的螺髻山东坡清水沟索道，提高载客能力和运行速度；另外在风景区内适当位置新建索道，驱动五彩池景区的开发建设，带动鹿厂沟景区的开发建设。根据实地勘察，提出两个方案，一处是从鹿厂沟的北面源头连接青堡堡（青堡堡索道），另一处是从摆摆顶的南侧连接甘海子的东侧（甘海子索道）。建议结合五彩池景区开发建设，先期建设甘海子索道，待景区建设成熟就市场需求再行考虑建设青堡堡索道。新建索道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重大项目专题论证，按程序进行评审、报批。

2、公交车站、停车场

规划在邛海景区及泸山景区开辟公交线路，在邛海景区各景点及泸山景区奴隶社会博物馆、光福寺、气象站三处景点设置公交车站。其它景区根据发展及需求逐步开辟公交线路，建议分别在旅游镇、旅游村及部分服务部设置公交车站（具体见：游览设置一览表）。

根据发展分别在旅游镇、村、点及服务部等设置一定规模的停车场（见图）。具体各停车场之功能划分和规模应在下一步各景区详规中确定。同时在车游线适当位置应设置停靠点，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3、直升机停机坪

规划考虑螺髻山高山地带的森林防火、探险游人的医疗急救等需要，建议在航空、林业等部门的指导下，结合游览服务设施选址建设直升机停机坪，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实施。

4.1.5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1、旅游高峰期时，游客进入风景区时必须换乘景区内的专用旅游车或者步行、自行车游览。驻游览区各单位的车辆核发限定数量的通行证。

2、游览专用道路选线要随行就势，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的观景面中，注意隐蔽，对于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3、步行路路面材料应使用有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材料，避免水泥、混凝土以及预制构件等材料铺设道路；扶手、护栏等道路辅助设施应简洁、实用，不应过于人工化；对因施工而造成的道路两侧缺失的植被和创伤面应进行恢复。

4、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的停车场建设应避免大量使用硬质铺装，加强绿化和透水材料使用，融入自然环境，使之成为生态停车场。

5、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6、索道、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经相应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建设。

4.2 游览设施规划

4.2.1游客规模预测

风景区的游人规模预测根据邛海泸山区域与螺髻山区域两大片区两片区相对独立性强、区域游人规模差异较大的特点，分区分别预测邛海泸山区域与螺髻山区域的游人规模。

1、客源分析

邛海—螺髻山是具有全国乃至世界性吸引力的风景名胜区，它拥有多样性的自然资源和丰厚的人文旅游资源。在本地范围、国内范围、世界范围都具有广阔的市场。而从市场前景来看，将有诸多方面的有利因素。其一，随着旅游日益成为人们生活时尚，追求高层次精神享受，将有越来越多的人们走入户外；其二，与盆地大相径庭的气候条件，冬季暖和是最突出的优势，邛海—螺髻山具有成为冬季度假休闲胜地的非常优越的先天条件；第三，2012年，雅攀高速公路通车后，加上机场、铁路，风景区的外部交通状况已大大改善。因此，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的游人发展状况应该是非常乐观的。

2、邛海泸山区域游人规模预测

从现状情况看，邛海泸山景区由于毗邻西昌市区，交通条件十分便利，景区游览设施条件较为完善，因此现状游人量较大。特别是2012年高速公路的通车带来游人量的大幅度增加，为有效保护邛海生态环境，规划将对邛海景区游人量快速增长进行控制，使其平缓增长，引导游客前往向螺髻山片区游览疏散。根据统计，2014年邛海泸山景区游人量约830万人次。规划期年平均增长率按3%计算，则规划期邛海泸山景区2020年游人规模为990万人次，至2035年景区游人规模为1540万人次。

3、螺髻山区域游人规模预测

从现状情况看，螺髻山区域由于交通条件和景区游览设施条件相比邛海泸山区域较差，五彩池景区也还处于未开发状态，因此现状游人量相对很少。根据统计，2014年螺髻山区域的游人量约80万人次，随着风景区建设日趋完善，游客增长潜力巨大。

近期按平均按增长率10%计算，2020年，螺髻山区域游人规模为140万人次；远期按平均按增长率6%计算，至2035年景区游人规模为340万人次。

4、风景区游人规模预测

前述两个区域的年游人量之和即为风景区的年游人规模，即2020年为1130万人次，2035年为1880万人次。

5、游人规模调控重点

优化景区内外交通游线，控制邛海景区游人量，引导游人前往螺髻山游览。

4.2.2旅宿床位分配

1、风景区旅宿床位现状

风景区内现有接待床位主要分布于邛海西岸，接待设施总量不足、功能不完善。最主要的旅游设施——宾馆的建设还处于发展中阶段，但还是缺乏中高档次的宾馆接待设施，除邛海宾馆外，其他具备一定档次的宾馆酒店很少；现有宾馆床位2154床，设施规模总量不足，与未来景区发展的远景规模不相适应；设施种类单一，以宾馆为主，缺乏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带有一定度假功能性质的服务设施，绝大部分宾馆功能单一，以住宿、餐饮为主，会议、休闲、娱乐、文化的综合旅游服务功能相对较弱。

**邛海西岸宾馆床位一览表**

|  |  |
| --- | --- |
| 宾馆名称 | 床位 |
| 邛海宾馆 | 388 |
| 天光月影 | 91 |
| 邛海湿地酒店 | 170 |
| 醉太平 | 212 |
| 柏栎酒店 | 550 |
| 碧海大酒店 | 136 |
| 凯旋酒店 | 112 |
| 西海月酒店 | 52 |
| 碧海仙人酒店 | 43 |
| 其他 | 400 |
| 合计 | 2154 |

2、旅宿床位分配

规划风景区的游览设施主要以外围依托为主，风景区内只设置少数简单的旅宿床位，总计近期为4000床，远期7200床。

直接服务人口计算的参数取值为：按直接服务人口与床位数比例1∶4计算，则直接服务人口数为近期1000人，远期1800人。

**风景区内旅游床位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名称** | **近期**  **（床）** | **近期**  **（床）** |
| 旅游镇 | 邛海西岸旅游服务区 | 3000 | 5000 |
| 旅游村 | 大象坪 | 300 | 800 |
| 螺髻山畜牧场场部 | 500 | 1000 |
| 旅游点 | 大石板 | 200 | 400 |
| 合计 | | 4000 | 7200 |

4.2.3游览设施布局

风景区的游览设施配置为以风景区外围依托为主，区内配置为辅的格局。风景区范围内为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四级布局方式。在风景区邛海泸山部分除了规划有18服务部外，还配置了邛海西岸旅游服务区，其等级为旅游镇；风景区螺髻山部分则于大象坪、螺髻山畜牧场部两处分别设旅游村，在大石板设1处旅游点，既为游人上山游览提供便利条件，同时也是民族风情（分别为彝族、傈僳族）的重要体验地。海拔3600米以上的风景景观地带，则遵循山上游、山下住的原则，提供金厂坝等26个服务部和5个帐篷营地。

景区内游览设施建筑应与景区整体景观风貌协调，布置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建筑高低错落有致，绿地率不低于45%；宾馆酒店等游览设施建筑高度应以2~3层为主、局部4层，整体风格应具有地方特色，建筑形式以坡屋顶为宜，建筑色彩要求清新淡雅，与青山绿水相协调。

1、服务部

规划在各个景区的重要地段设若干服务部，为游人进行风景游赏活动提供方便、必要的服务内容，包括游船码头、急救、咨询、购物、自行车租赁、餐厅、小卖等。规划共计44个服务部，服务部用地总计0.1平方千米，并在其中的螺髻山牧场、十里地、姊妹湖、螺髻南峰营地、药坪子营地设帐篷营地，每处约100个营位。详见游览设置一览表。

2、旅游点

结合位于飞播林景区大石板旁的单位外迁后的土地整理，在此规划一处旅游点，布局旅馆、车场、标示、餐厅、救护站、小卖部、娱乐、风雨亭等设施。为往来邛海、螺髻山旅游接待服务。设置高档床位400床。旅游点面积0.4平方千米，其中，宾馆设施建设用地约10公顷，配套的游娱文体、休养保健、购物娱乐等服务设施建设用地5公顷，游览设施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

3、旅游村

在螺髻山部分，规划大象坪、螺髻山畜牧场场部两处旅游村，两处旅游村分别反映傈僳族风情、彝族风情，其建设风貌、内容安排上均应体现这一特色。

旅游村设各级旅馆、车站、导游点、餐厅、商店、娱乐、艺术表演、民族风情展示、医务室、派出所等设施。

大象坪旅游村位于大象坪村旁，远期床位数分别为800床。旅游村面积1平方千米，其中，宾馆设施建设用地约24公顷，配套的游娱文体、休养保健、购物娱乐等服务设施建设用地11公顷，游览设施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

螺髻山畜牧场场部旅游村位于摆摆顶原螺髻山畜牧场场部周边，远期床位数分别为1000床。旅游村面积1平方千米，其中，宾馆设施建设用地约30公顷，配套的游娱文体、休养保健、购物娱乐等服务设施建设用地20公顷，游览设施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

4、旅游镇

在邛海西岸布置了集中建设旅游服务设施的区域。旅游服务区内设施类型齐全，包括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保健、休闲、度假、文体等多种类型的服务设施。设置中高档床位5000床，面积约4平方千米，主要围绕邛海宾馆、铁路技校、缸窑形成三处宾馆集中区，其中，宾馆设施建设用地约120公顷，配套的游娱文体、休养保健、购物娱乐等服务设施建设用地50公顷，游览设施建筑面积约90万平方米。

5、外围依托

外围依托主要为西昌市的城市相关设施和旅游度假基地，其次为普格县的县城、螺髻山镇、大槽河沟口温泉旅游度假村、德昌县县城的相关设施。

（1）西昌城市紧邻离风景区，在全四川乃至全国的国家级风景区中也较为少见，这类风景区中最为有名的是杭州西湖风景区，而西昌拥有类似的风景资源，同样，西昌具有成为著名的旅游城市的潜力。西昌市近年来发展迅速，城市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备，作为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应以利用西昌市的相关设施为主，以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为辅，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活动，同时风景区的发展也为西昌城市的发展带来了动力，以风景区的建设带动西昌城市的繁荣，提升城市的内涵，使之与风景区交相辉映，共同促进，同步发展。作为最主要的旅游基地，西昌市市区内除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的改造外，还应在城市规划的布局和功能上中应有相关的内容满足风景区发展的需要（如在川兴镇规划一旅游度假基地）。

（2）普格县城、螺髻山镇、螺髻山温泉旅游度假村、德昌县城都位于螺髻山的山脚，与风景区的联系也较为紧密，并且拥有浓郁的民族风情、温泉等资源优势，作为旅游基地都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完善风景区的外部交通网络，使风景区与进出口岸的交通四通八达，加快游客向风景区外的服务基地扩散，减轻风景区内的接待压力。

游览设置一览表

| 旅游基地名称 | 内 容 设 置 |
| --- | --- |
| 观鸟岛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导游小品、公厕、小卖部、纪念、停车场、自行车出租、游船码头、观鸟设施 |
| 梦里水乡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自行车出租、游船码头 |
| 西波鹤影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纪念、停车场、自行车出租、餐厅 |
| 烟雨潞州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自行车出租、游船码头、餐厅、湿地宣教中心、艺术表演 |
| 小渔村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自行车出租、游船码头、餐厅、民族风情展示 |
| 梦寻花海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自行车出租、游船码头、餐厅 |
| 梦回田园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自行车出租、游船码头、救护站、餐厅、原生态民族风情展示 |
| 月亮湾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自行车出租、餐厅 |
| 龙行甘雨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游船码头、自行车出租、原生态民族风情展示 |
| 青龙寺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自行车出租、游船码头 |
| 邛海公园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导游小品、公厕、小卖部、纪念、餐厅、停车场、自行车出租、游船码头、救护站 |
| 泸山东入口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导游小品、公厕、小卖部、纪念、停车场 |
| 光福寺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纪念、餐厅 |
| 沈家祠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餐厅 |
| 五显庙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餐厅 |
| 响水沟服务部 | 话亭、风雨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步道 |
| 西昌农场服务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纪念、停车场、自行车出租、餐厅、艺术表演 |
| 观海湾服务部 | 话亭、风雨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餐厅、步道 |
| 白庙彝家新寨 | 话亭、公交车站、标示、公厕、小卖部、停车场、餐厅、原生态民族风情展示 |
| 大箐牧场服务部 | 话亭、风雨亭、公厕、小卖部、驯马场、停车场 |
| 仙人洞服务部 | 话亭、导游点、风雨亭、公厕、小卖部、停车场 |
| 黄联土林服务部 | 话亭、导游点、风雨亭、小卖部、公厕、步道 |
| 摆摆顶服务部 | 风雨亭、标示、公厕、导游站、餐厅、商店 |
| 干海子服务部 | 话亭、风雨亭、标示、公厕、小卖部、索道站、步道、马道 |
| 金厂坝服务部 | 风雨亭、标示、公厕、步道、马道、救护站、导游站、餐厅、商店 |
| 黑龙潭服务部 | 话亭、风雨亭、导游小品、公厕、小卖部 |
| 五彩池服务部 | 话亭、风雨亭、标示、公厕、救护站、步道、马道 |
| 螺髻山牧场服务部 | 风雨亭、标示、公厕、驯马场、救护站、餐厅、商店、帐篷营地 |
| 十里地服务部 | 话亭、风雨亭、导游小品、公厕、小卖部、帐篷营地 |
| 螺髻寺服务部 | 风雨亭、导游小品、小卖部、公厕、停车场 |
| 青堡堡服务部 | 话亭、导游小品、餐厅、小卖部、公厕、救护站、索道站、步道 |
| 老鹰沟服务部 | 话亭、风雨亭、小卖部、公厕、导游点、步道 |
| 岔河坝服务部 | 话亭、风雨亭、小卖部、公厕、救护站、步道 |
| 鹿厂沟沟口服务部 | 话亭、小型游人中心、小卖部、公厕、停车场、救护站、派出所 |
| 姊妹湖服务部 | 话亭、风雨亭、标示、公厕、步道、救护站、帐篷营地 |
| 大海子服务部 | 话亭、导游小品、小卖部、公厕、步道、餐厅 |
| 顶平哈服务部 | 话亭、小型游人中心、小卖部、公厕、停车场、救护站、派出所、索道下站 |
| 李玛服务部 | 话亭、导游小品、小卖部、公厕、救护站、索道上站、步道 |
| 两河口服务部 | 话亭、风雨亭、标示、小卖部、公厕、停车场、步道、马道、救护站 |
| 温泉瀑布服务部 | 话亭、标示、风雨亭、小卖部、公厕、步道 |
| 螺髻南峰营地服务部 | 话亭、导游小品、小卖部、公厕、救护站、帐篷营地、步道 |
| 药坪子服务部 | 话亭、标示、风雨亭、公厕、步道、帐篷营地 |
| 大石板旅游点 | 停车场、导游小品、餐厅、商店、民族风情、400个床位的旅宿设施 |
| 大象坪旅游村 | 话亭、导游小品、公厕、小卖部、救护站、停车场步道、800个床位的旅游村 |
| 畜牧场场部旅游村 | 话亭、导游小品、公厕、小卖部、救护站、停车场、小型游人中心、派出所、步道、1000个床位的旅宿设施 |
| 邛海西岸旅游镇 | 话亭、游人中心、公交车站、停车场、集散点、自行车出租、游船码头、导游小品、小卖部、纪念、餐厅、购物、娱乐、保健、公厕、垃圾站、派出所、邮政所、5000个床位的旅宿设施 |

4.3基础工程规划

4.3.1给水工程

1、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现状

现状泸山景区、邛海景区依托西昌城市供水系统，其它景区采取自备水源。

部分区域处理设施较为简单，需要更新。

（2）规划原则

首先考虑依托就近城镇供水系统提供旅游用水，如不能提供，则考虑相对集中的区域新建独立供水系统。

（3）旅游用水量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居住点 | 期限 | 用水量预测 | | 其它用水  (m3/d) | 总用水量  (m3/d) |
| 床 | 升/床·日 |
| 邛海西岸旅游镇 | 近期 | 3000 | 350 | 105 | 1155 |
| 远期 | 5000 | 350 | 175 | 1925 |
| 大象坪旅游村 | 近期 | 300 | 350 | 10 | 115 |
| 远期 | 800 | 350 | 28 | 308 |
| 畜牧场场部旅游村 | 近期 | 500 | 350 | 17 | 192 |
| 远期 | 1000 | 350 | 35 | 385 |
| 大石板旅游点 | 近期 | 200 | 350 | 7 | 77 |
| 远期 | 400 | 350 | 14 | 154 |

注：散客（餐饮）和服务管理人员用水计入其它栏中。

则本风景区旅游床位用水量近期为1539m3/d，远期为2772m3/d。

（4）给水处理及供水方案

本风景区的部分景区（泸山景区、邛海景区）以及大石板旅游点靠近城市，其用水应该充分依托城市供水系统（邛海水厂），具体见“邛海泸山景区规划”。根据相关规划，为保障供水安全，将现有邛海水厂迁至原大营农场附近，占地面积约90亩。

其余景区的用水采用独立系统，水源均采用就近山泉水，通过高位水池供水。

要求在供水系统建设之前，必须先对所选水源进行水质检验，如果检验适合饮用，方可采用。

（5）消防系统

邛海西岸旅游镇的消防纳入西昌城市消防体系统一考虑，其它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建设应该充分考虑到消防问题，尽量利用就近水源作为消防用水，如果就近没有水源，就必须修建消防水池。

同时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等应该按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4.3.2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为保护景观资源，防止污染，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雨水排放

建筑密集区可布设雨水暗管或雨水明渠，将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及自然排水沟排放雨水。

（3）旅游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平均日给水量的0.85计，则远期风景名胜区将产生旅游污水量为1649 m3/d。

（4）污水处理

泸山景区、邛海景区产生（包含邛海西岸旅游镇）以及大石板旅游点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统一考虑。其它各旅游村、旅游点应分别单独设置污水处理系统。

考虑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远期各旅游村、旅游点污水处理规模如下：大象坪旅游村180m3/d，畜牧场场部旅游村230m3/d，大石板旅游点230m3/d。

处理后的污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处理后废水排入就近山林中。近期污水处理站未修好之前，要求污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严禁污水直排入水体。

（5）中水回用

根据调研，在大象坪旅游村下游约4公里处是德昌县的取水口之一，为确保旅游活动不会对水源造成污染，规划要求大象坪旅游村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用于道路浇洒、绿化以及景观水补充等。具体在下一步旅游村规划予以明确。

4.3.3供电工程规划

（1）能源结构分析

为了从开始建设就作好环境保护问题，要求本风景区的能源以电能为主，餐饮可辅以液化石油汽，禁止使用柴或煤作为能源。

（2）旅游用电负荷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居住点 | 期限 | 用电负荷预测 | | 其它负荷  (kW) | 总负荷  (kW) |
| 床 | kW/床 |
| 邛海西岸旅游镇 | 近期 | 3000 | 0.8 | 240 | 2640 |
| 远期 | 5000 | 0.8 | 400 | 4400 |
| 大象坪旅游村 | 近期 | 300 | 0.8 | 24 | 264 |
| 远期 | 800 | 0.8 | 64 | 704 |
| 畜牧场场部旅游村 | 近期 | 500 | 0.8 | 40 | 440 |
| 远期 | 1000 | 0.8 | 80 | 880 |
| 大石板旅游点 | 近期 | 200 | 0.8 | 16 | 176 |
| 远期 | 400 | 0.8 | 32 | 352 |

注：管理人员用电负荷计入其它用电中，负荷预测期限与规划期限相同。

则本风景区床位用电最大负荷近期为3520kW，远期为11770kW。

（3）电力系统规划

泸山景区、邛海景区（邛海西岸旅游镇）及大石板旅游点靠近城市，其用电应该充分依托城市供电系统，具体见“邛海泸山景区规划”、“西昌城市总体规划”、“西昌电力规划”等；畜牧场场部旅游村的用电由螺髻山镇35kV变电站（1X3150kVA）负责；大象坪旅游村的用电由德昌县麻粟35kV提供。各变电站均出10KV线路至各旅游村，分别在各旅村设置10KV变压器向各用电户供电。风景区内其余各服务部用电由就近的城镇或者变电站负责。

风景区内主要游览线路以及游人视线所及范围内的电力线应该埋地敷设，其余可架空敷设。

（4）过境高压电力通道规划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网规划和四川省电网规划，西昌－普提500kV双回线路、西昌－沐川500kV双回线路、西昌－布拖500kV双回线路、锦屏送端接地极线路、锦屏－苏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等工程将穿越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的飞播林和五彩池景区。

上述项目的相关论证以及选址等已经得到住建部、四川省、凉山州以及西昌市相关部门的批复（详见附件）。规划高压走廊宽度750米。

另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凉山州安宁河谷城镇体系规划》，在上述高压走廊南侧还将有凉山州的高压线路和通信线路通过，为节约土地，规划所有过境高压电力线路和通信线路统一纳入一个走廊内，规划预留走廊宽度总计1200米。

4.3.4电信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有计划地逐步实现风景区内外通讯现代化，要求达到迅速、准确、方便。

（2）邮政规划

分别在各旅游村设置邮政代办点，向景区提供邮政业务。

（3）市话水平预测

规划考虑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电话平均近期1门/3床，远期1门/2床，同时率按50%计，则风景区内所需电话门数近期为666门，远期为1800门。

泸山景区、邛海景区依靠西昌市电信系统，具体见“邛海泸山景区规划”。其余由就近城镇电信系统负责。

（4）电信工程规划

分别自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所属行政地电信部门出线，在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设置电信交接箱，由电信交接箱向各用户配线。

要求电信工程要有适当超前的发展速度，加快建设高速、宽带数字通信网。

（5）移动通讯规划

规划要求由当地规划主管部门与相关移动通讯部门配合，在不影响主要景观的前提下，合理的布置移动基站，要求各旅游点、营地以及主要游览线路的大部分区域的移动通讯畅通无阻。

（6）有线电视规划

依托周边城镇有线电视系统或经批准自建卫星电视接收系统，要求有线电视节目入户率达100%。

4.3.5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

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内按服务半径不大于70米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10m2；各景区主要游览线路上按照25—50间距设置垃圾箱。

垃圾实行袋装化，风景名胜区内配备垃圾车，依据行政区划以及交通条件，将相应区域的垃圾分别送入西昌、德昌、普格垃圾处理厂。

（2）公共厕所

规划区内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同时在车站、游人中心等人流聚集区相应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的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1.5—2.5公里设置公厕一处。

各公共厕所给排水结合所在地的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景区内各独立厕所应该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严格取缔旱厕），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专门粪便处理站进行处理。

4.3.6综合防灾规划

（1）概述

安全防灾减灾即提高区域的综合抗灾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它包括区域综合防灾减灾的立法体系、管理体系、工作体系和技术支持等几方面。

1）建立城镇综合防灾减灾的立法体系，研究并制定防灾减灾治理的综合性法制对策。

2）建立全区统一的防灾减灾管理机构和体系，负责灾情预报、防灾规划、宣传教育、指挥协调、制度建立与执行、统计评估等职能，更好地承担本规划区减灾管理工作。

3）建立综合防灾减灾的工作体系，做好“测”、“报”、“防”、“抗”、“救”和“援”六大工作环节。

测：地震、气象、环境污染等方面监测网的建立和完善；

报：建立统一的灾度标准，准确及时预报；

防：指广义的防护措施，除考虑防洪、防震的硬件设施外，还包括区域绿化、国土整治等大规模建设；

抗：工程性硬件设施的建设、维修、监护，使之处于能随时投入的可靠状态中；

救：包括救灾物资的定期定点贮备、灾害医学的研究和通讯系统的保障等。一旦有灾，要保证救灾的可靠投入和医疗人员的合理搭配、各级指挥系统的正常运转；

援：社会舆论传播、民间捐款及各级社会保障的投入。

D、确保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支持，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完善防灾减灾设计体系。

（2）消防规划

1）消防原则

a、处理好“防”、“消”关系，预防为主，突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

b、统一规划的原则，消防力量及基础设施布局要与风景区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分期实施。

c、坚持动员全社会参与消防工作的原则，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

d、坚持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风景区规划建设同步发展的原则，按照风景区发展顺序，制定风景区消防基础设施近期实施计划。

e、从实际出发，处理好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需要与可能之间的关系。统筹兼顾，综合布局，既具有超前意识，又力求经济合理。

2）城镇防火

a、大力宣传防火重要性和防火常识，提高景区内常住居民和游客的防火意识。

b、风景名胜区消防需求依托其周边城镇消防站，西昌市、德昌县、普格县、螺髻山镇、麻栗镇等，具体详见各城镇（乡）规划，要求还没有修建消防站的城镇要按照相关规划尽快完成消防站的建设。规划区内的旅游村要统一建立义务消防队，以便在火灾初期能及时介入，将损失降低到最低。

c、在规划区的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119专线。

d、各建筑在修建时必须按照相应规范同步配备完善的室内外消防设施。

e、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应该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相关规定执行。

f、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风景区服务接待区根据其用地及人口规模确定其消防标准，为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1次，每次消防用水量为10升/秒，火灾持续时间按2小时，故消防用水量为72立方米。在各相对集中区域（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居民聚居区等）室外应布设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

3）森林防火

规划区范围广，森林覆盖面积大，防火任务艰巨。为了更好的完成森林防火任务，拟采取以下措施：

a、以国有林场、天然林保护区为重点，以火灾多发地、人口集中地、资源丰富地、抢险难度大的为重点。在建设项目上，照顾全局，突出重点难点的投资力度。

b、建立完整的林区防火系统和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和防火设施，配备相应的防火交通运输工具、探火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等。在风景区内水体适当位置设置消防用水取水口。

c、充分强化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保证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d、依托金厂坝、青堡堡、药坪子三处直升机停车场开展高山区域森林防火工作。

（3）抗震规划

1）抗震防灾原则

地震灾害是风景区最大的自然灾害，抗震防灾规划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原则。

2）抗震设防

由于规划区范围较大，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2008年版），规划区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0.4s；但规划区不同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不相同（以0.2g为主，靠近西昌为0.3g、≥0.4g）。在具体建设时根据其所在位置具体确定其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及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按相应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确定，在建设工程实施前需作地质勘察，以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

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风景区所在地为地震活动频繁区，要求风景区管理部门配合地质部门加强对风景区内的断裂带的调查，并提出相关防范与避让措施。

3）则木河断裂带避让

则木河断裂从风景区穿过，相关研究指出，该断裂属全新世活动断裂，1732年和1850年在该断裂带的大箐梁子（西昌市南）发生6.75级和7.5级地震。造成严重伤亡和破坏，具有发生7级以上地震的构造背景。据《西昌市防震减灾规划》（2010-2030），则木河断裂的主断裂是必须考虑避让的强震断裂。

结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及《西昌市防震减灾规划》（2010-2030），则木河断裂在规划区内的避让距离暂按100米控制。

要求下一步结合工程建设的需要对规划范围内则木河断裂的具体情况作进一步精细的研究，摸清断裂线准确位置，对工程影响作出深入评价明确避让要求以及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应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研究评价的结论要求调整现定的断裂避让区域，落实各项工程抗震设防措施。

4）防灾避灾

按规范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1公里以内，规划利用绿地、广场、运动操场以及学校操场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每一固定疏散场地的面积不宜小于4000m2，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3m2。具体应做防灾避灾专项规划予以确定。

由于本风景区跨越数个城市，建议以各城市为单位分别作出相应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防灾避灾专项规划，各城市防灾避灾专项规划在上报主管部门评审、审批前必须先经风景区管理部门予以审核、校核，保证相应防灾避灾专项规划亦可兼顾风景区相应区域的防灾避灾需求。

规划区周边的G5、G108以及S212等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震后7米以上的宽度。

（4）防洪规划

1）由于邛海较大，各区段具体应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 2014）由相关主管部门明确设防标准。

2）在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选址时，应该充分考虑到防洪问题。规划要求在选址时应首先对相应区域的雨水量，泻洪道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选址应该避开洪水的主流路线，在建设时如有必要应该对原有泻洪道进行加宽、加深或者新建合适的泻洪道。同时应加强洪水预测和预报工作，以最大限度的保护设施及游人的安全。

3）风景区内应重视植被措施，加强周边山体的植树、种草，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从根本上逐步消除山洪隐患。

4）建立气象预警系统，使旅游者调整旅游日程，避开灾害，或紧急转移，避免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

5）建立紧急救援队伍，应付突发事件，及时救援受困的旅游者。

（5）防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规划

1）防治原则

a、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b、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c、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

d、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和开发、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2）防治措施

a、本风景区范围涉及西昌市、德昌县、普格县。根据资料，风景区涉及西昌市、德昌县范围内已经进行了地质灾害调查。规划要求风景区在建设时严格按照西昌市及德昌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执行，确保生命财产安全。基本措施如下：

* 监测预警：监测预警是对地质灾害进行防范的主要措施之一，对风景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进行群测群防监测，同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
* 工程治理：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国家公益性机构、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的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措施。
* 搬迁避让：搬迁避让稳定性评价为现状不稳定，同时对保护对象构成威胁和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避为主，搬迁为辅，适时进行避让搬迁。搬迁避让点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进行。风景区内新建设施、新建游览线路严格按照避让原则执行。
* 水土保持：风景区内道路交通、旅游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符合总体规划外，还要严格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减少地貌植被破坏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
* 生态防治：采取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的生物治理措施，避免山地水土流失及崩塌和塌方。

b、风景区涉及普格县范围内要求尽快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明确现状灾害点，明确防治措施，以便指导风景区内各项建设活动。

c、具体景区建设时建议编制相应区域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其结论作为建设项目选址的依据之一。

选址确定后还必须对建设点做详细的地质勘探（亦由专业地质部门），以进一步核实该点是否适合建设。相应结论亦作为建设项目选址的依据之一。

（6）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要求和游客调控措施

1）规划区范围较大，建议建立以“凉山州风景名胜主管部门”牵头、风景区所属相应城镇为辅的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建立邛海-螺髻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各景区在指挥中心的领导下负责规划区相应景区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相应救援工作。

2）指挥中心逐步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利用网络、有线（无线）通信系统以及必要的卫星电话，负责灾情的监控、预警、发布以及救援指挥。各景区管委会至少配备一部卫星电话，保证极端情况下的通信畅通。

3）建立完善的旅游设施安全及警示体系。在风景区内危险地段旁边设置危险标志警示牌，提醒游客注意事项；对车站等交通设施、游览活动器械、繁忙道口及危险地段要定期检查，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管理和维护，及时排除危险和其它不安全因素。

4）建立完善的预防环境疾病体系。严格保证景点饮食安全，严禁出售变质食品，对一些公众旅游设施应定期进行消毒保洁处理。

5）建立完善的医疗、急救保障体系。主要游览景区均确保建立有一定处理能力的医疗站，并与当地医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游客遇突发疾病可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救助及转移。

6）建立完善的避灾系统。规划区内利用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作为临时避难场所，要求设有明确的指示标志标牌。临时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以风景区所属相应城镇防灾规划为准。各县城至规划区相应景点的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灾后7米以上的宽度。

7）在旅游高峰期加强监管，尤其是现状主要游览点-“泸山景区”、“邛海景区”、“珍珠湖景区”等，要求严格控制游客数量，避免因为拥挤发生意外事件。

建议在景区入口及景区进出主要通道沿途适当位置设立电子显示牌，实时提醒游客景区内停车位、游客量等信息，以引导游客合理安排自己的行程。

#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5.1 居民分布现状及特征

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现有居民人口总数约为35300人，主要居住在邛海周边及螺髻山低山地带。风景区邛海泸山区域居民大部分分布于邛海边上，特别是邛海的西岸和南岸，邛海边上居民的分布对邛海的生态环境、风景区面貌、风景区管理等方面带来一些问题。在螺髻山，则分布于低海拔的河谷台地和零星的山间台地，在景点分布区域，几乎都是无居民区，人口分布形态自然合理。

邛海的西岸、北岸由于开发较早，这部分的居民主要从事饮食、商业、农家乐等经营活动，平均收入水平远高于邛海—螺髻山一带居民的平均水平；邛海的南岸的居民主要从事农耕工作，平均收入水平基本上与邛海—螺髻山一带居民平均收入持平。

风景区山区地带的居民仍维持着原有的生活、生产方式，即几户至几十户的相对聚居形式，农、牧业为主的生产方式。经济收入略低于邛海—螺髻山一带居民的平均水平。

5.2 居民人口预测

据统计，风景区现有居民人口总数约为35300人。按现状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66‰计算，则2020年居民人口总数为36734人，2035年居民人口总数为40580人。

5.3居民调控布局

5.3.1原则

1. 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建立适合风景区特点的社会运转机制。

2. 建立合理的居民点及居民点系统。

3. 严禁在景点和景区内安排工业项目、城镇建设，不得破坏林木而安排其他建设项目,引导企事业单位用地的外迁。

4. 引导淘汰型产业的劳动力合理转向。

5.3.2居民布局结构

根据规划意图和具体实际，风景区内划定为无居民区、居民衰减区、居民聚居区和居民控制区。

1. 无居民区：主要为风景区中的核心景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包括泸山山体、螺髻山中高山部分及现状无人的范围。无居民区内现状居民及单位将全部外迁。该区面积440.7平方千米。

2. 居民衰减区：主要为风景区资源敏感区域和休闲度假集中发展区域。居民衰减区内禁止居民的迁入，禁止新批宅基地，允许居民对原有住房进行修缮，但不得扩大居住面积。为了维持风景区的可持续发展，该区应逐步引导农民向小集镇集中，逐步引导区内机关单位迁出，使风景游赏区内的居民呈逐渐减少的势态，并创建一批具有风景区特点的风土村，文明村。该区面积55.6平方千米。

3. 居民聚居区：风景区内集中居民点，主要包括海滨村、缸窑、白庙、焦家村四个居民安置区，以及安哈场镇区域。该区面积7.1平方千米。

4. 居民控制区：该区域为风景区内除规划的无居民区、居民衰减区和居民聚居区以外的地带，主要分布于风景区的低山地带。该区域的居民以保持现状为主，区内建设应依据相关规划，严格审批程序。该区面积129.6平方千米。

5.3.3农村居民点调控

加强风景区传统村落的调查与保护，保护历史文化。风景区内农村居民点应保持传统村落风貌，规范景区内新村和乡村建设，不要大拆大建，防止新建民居采用“千村一面”标准图，新老建筑宜穿插布局，交相辉映，新村建筑要顺应自然地形地貌，依山就势、错落有致，外观风貌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建筑应采用乡土材料，要求坡屋顶，粉墙黛瓦，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对于现状不符合要求的建筑，应进行降层和平改坡。

尽快编制各村庄建设规划，完善村庄道路、给排水、垃圾储运等基础设施，改善环境卫生，增加绿化和公共空间，为发展旅游创造条件。

风景区内居民点调控分为为四类，即搬迁型、缩小型、控制型和聚居型。

1. 搬迁型：对于被划入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点以及受到地质灾害影响建议搬迁避让的居民点。一级保护区内分布的居民点与风景区的发展相冲突，为了风景区的发展，近期内实施搬迁，该类居民点的外迁可考虑在规划的旅游基地内，统一安排居住及劳动就业。受到地质灾害影响的居民点主要按照相应规划就近安置避让或区外安置。

2. 缩小型：对于被划入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点，对风景区有一定影响的居民点，应严格控制居民的生产、经营活动, 居民点呈逐步缩小的势态，宜采用引导疏散手段吸引部分居民外迁，并严格控制其规模的扩大。

3. 控制型：对于被划入二级、三级保护区并且与风景区的发展没有冲突的居民点，因而应通过合理的控制措施使这种状况保持下去。规划居民控制区应严格控制居民的迁入，居民的自然增长率应控制在该所在市县的平均水平。

4. 聚居型：对于被划入三级保护区但于与风景区的发展有冲突的居民点，根据规划安置于聚居点内。规划居民聚居区应严格根据规划控制居民的的规模和数量。

综上，根据居民点的分布情况，螺髻山部分分布于低海拔地区的居民点，规划以控制为主；邛海泸山部分，生态环境重点区域规划为无居民区，景区其它地方的居民点则以控制型为主，搬迁型和缩小型为辅。邛海、泸山景区的农村居民点调控见下表。

邛海、泸山景区农村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行政村 | 区域 | 控制措施 | 备注 |
| 西  郊  乡 | 海滨村 | 原108道以下 | 搬迁型 | 1、2、3、4、5、6、、7、8、9、10组 |
| 原108道以上 | 缩小型居民点 | 1、2、3、4、5、6、7、8、9、10组 |
| 海  南  乡 | 古城村 | 古城 | 搬迁型居民点 | 环湖以下 |
| 缸窑村 | 小屯 | 聚居型居民点 | 1组 |
| 缸窑 | 聚居型居民点 | 2、3、4、5、6组 |
| 核桃村 | 河边 | 缩小型居民点 | 7组 |
| 杨家院 | 缩小型居民点 | 6组 |
| 川  兴  镇 | 焦家村 | 小河咀 | 控制型居民点 | 5组 |
| 王家堡子 | 缩小型居民点 | 3组 |
| 唐家湾 | 搬迁型居民点 | 2组 |
| 杨坊 | 搬迁型居民点 | 2组 |
| 黄瓜窑 | 搬迁型居民点 |  |
| 新河咀 | 搬迁型居民点 | 12组环湖路以下 |
| 敦子口 | 缩小型居民点 | 1组环湖路以下 |
| 小河人家 | 聚居型居民点 | 安置焦家村搬迁居民 |
| 花间桃园 | 聚居型居民点 |
| 高  枧  乡 | 团结村 | 下码路 | 搬迁型居民点 | 6组 |
| 肖家桥 | 缩小型居民点 | 7组 |
| 海门桥 | 搬迁型居民点 |  |
| 联合村 | 张摆 | 搬迁型居民点 | 6组 |
| 大  箐  乡 | 民主村 | 12组 | 搬迁型居民点 | 以盲迁户为主，散落在小花山上 |
| 白庙村 | 白庙 | 聚居型居民点 | 安置海南乡搬迁居民 |

风景区受地质灾害影响避让搬迁居民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灾害类型 | 所在位置 | | 规模 | | 灾情等级 | 威胁户数 | 威胁人数 | 险情等级 | 威胁对象 | 危险性 |
| 乡(镇) | 村、组 | (大/中/小) | (万m3) |
| 角头湾滑坡 | 滑坡 | 黄联关镇 | 哈土村1组 | 小型 | 0.8 | 小型 | 9 | 39 | 小型 | 聚居点 | 中等 |
| 瓦拉午（王家沟）滑坡 | 滑坡 | 黄联关镇 | 哈土村组 | 中型 | 20 | 小型 | 3 | 15 | 小型 | 分散农户 | 中等 |
| 曾家铺子泥石流 | 泥石流 | 安哈镇 | 安哈镇铅矿村 | 小型 | 1 | 小型 | 6 | 30 | 小型 | 居民点、公路 | 中等 |
| 姚家河坝不稳定斜坡 | 不稳定斜坡 | 大兴 | 新民村 | 中型 | 3.6 | 小型 | 20 | 150 | 小型 | 分散农户 | 小 |
| 打祖俄箐（赵山碑）村滑坡 | 滑坡 | 洛古坡乡 | 打祖俄普村村4组 | 小型 | 1.6 | 小型 | 3 | 15 | 小型 | 分散农户 | 小 |
| 上乡村滑坡 | 滑坡 | 西溪乡 | 上乡村 | 小型 | 2.5 | 小型 | 22 | 100 | 中型 | 聚居点 | 中等 |
| 罗锅背2号滑坡 | 滑坡 | 西溪乡 | 西溪村4组 | 小型 | 3 | 小型 | 1 | 5 | 小型 | 分散农户 | 中等 |
| 罗锅背水库滑坡 | 滑坡 | 西溪乡 | 西溪村4组 | 小型 | 1.5 | 小型 | 2 | 12 | 小型 | 分散农户 | 中等 |
| 新营村6组滑坡 | 滑坡 | 西溪乡 | 新营村6组 | 小型 | 2 | 小型 | 1 | 6 | 小型 | 分散农户 | 中等 |
| 新营村4组（垃圾中转站后）滑坡 | 滑坡 | 西溪乡 | 新营村4组 | 中型 | 12 | 小型 | 4 | 20 | 小型 | 分散农户 | 中等 |

5.4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5.4.1经济结构调整意见

1、优先发展的产业

旅游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

2、提倡发展的产业

生态农业、特色种植养殖等第一产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化配套，网箱养殖应向自然生态渔业转变。 3、允许发展的产业

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不污染环境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副业、旅游产品加工业、清洁能源业。 4、限制发展的产业

采矿、冶炼、化工、建材等破坏风景环境的行业。

5.4.2经济引导措施

1、按土地利用及经济发展布局规划，在彻底清查内部土地资源，人口分布的基础上，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细则。

2、保留风景区内的基本农田总量；第一、二产业发展应选用现状荒地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占用现状草地、林地、田地资源。

3、优先消化区内因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农业生产要积极为旅游业的需要提供物质供应。

4、风景区内居民严禁随意摆摊设点，结合游务设施建设，给居民提供固定的经营活动区。

5、风景区及周边城、镇、村发展中应注重旅游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开展农家乐、牧家乐、渔家乐等乡村旅游。

#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生态环境、水资源、湿地公园、文物、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实现多规协调。

6.1 城市规划协调

6.1.1城市协调规划构思

西昌市与风景区的邛海泸山景区紧密相接，是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主要的外围依托城市。西昌市要建设成为国内著名的休闲度假胜地，不仅需要规划建设好邛海泸山景区，同时还要规划建设好西昌旅游城市城市，只有实现城景互动城景一体，才能充分发挥西昌的优势。

“山、水、城一体”不仅是邛海泸山景区的显著特色，同时也是西昌城市的最大特色。这种一体化的关系不仅表现在空间上的互相衬托、互相因借，而且表现在功能上的互相补充、互相利用，一方面，邛海泸山作为城市巨大的天然空调，在调节城市气候，美化城市环境，满足城市居民日常休闲活动以及城市生态建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另一方面，西昌市区也成为邛海泸山景区的旅游服务基地和发展建设的基础，大量的休闲度假功能需要通过城市来实现。城市本身应作为风景区旅游接待支撑中心，承担主要的宾馆住宿服务，减缓邛海周边住宿压力，同时也应该成为一种旅游景区。

6.1.2西昌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简介

1、城市性质和职能

（1）城市性质

中国航天城和风景旅游城市，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攀西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凉山彝族自治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城市职能

文化、商贸、金融、信息和物流等区域服务职能；旅游基地职能；攀西地区工业基地职能；州域范围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基地职能；州域范围聚集人口、创建宜居城市的职能。

2、城市规模

（1）人口规模

预测中心城区人口2015年为48万人，2020年为55万人，2030年为70万人。

（2）用地规模

预测2015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47.27平方千米，2020年为54.16平方千米，2030年为68.92平方千米。

3、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轴四片，双心两区”的组团型城市，共同构建城景一体、互为依托、田园相间、协调发展的城市空间结构。

“两轴”，指城市东西、南北两个城市发展轴。一轴（东西轴）为依托航天大道形成东西向的城市拓展轴。一轴（南北轴）为安宁河谷城镇发展带。

“四片”，指老城片区、城西片区、安宁片区和经久片区四个城市片区。

“双心”，指一主一副两个城市中心，以老城片区月城广场、东河周边区域形成城市主中心，以城西片区高铁车站—小庙区域形成城市副中心。

“两区”，指邛海泸山风景区、邛海盆地东部田园休闲旅游区。

6.1.3西昌城市现状主要问题分析

从一个高水准的风景旅游城市的目光看，目前城市(主要指中心城区)的主要问题包括：

首先是功能不完善，高水平的文化、娱乐设施非常缺乏，

其次，城市建设缺乏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作为全国最大的彝族自治州的首府，民族风情不够浓郁；二是作为有着二千多年历史的古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力，一些有古城特色的街区和地段正在逐步消失；三是城市绿化水平较低，缺乏公共开敞空间。

第三，城市旅游不发达，城区缺乏必要的景点和特色街区。

第四，城市与景区相互隔裂。城市的主导发展方向，特别是工业区的布局向北向西发展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不能不考虑景区和旅游活动(或人流)主要集中在南部湖滨地带，从一般规律上分析，城市的文化功能、旅游功能应向南部、特别是湖滨地区集中，形成一种互动格局。

第五，城市建筑的风格、规模、体量与自然山水景观轮廓的关系开始出现冲突。

6.1.4城景协调规划

城景协调主要体现在功能协调和景观协调两大方面。

**1、整合城市旅游资源，突出休闲度假功能**

西昌市具有得天独厚的旅游度假条件，完全可以建设成为具有全国意义的度假旅游胜地。同时，西昌发展休闲度假旅游，不仅要建设景区，而且必须依靠城区。国内外成功的度假地经验表明，城市文化、城市生活对于度假旅游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具有文化和特色的城市风貌将是重要的休闲度假资源。西昌作为一个有着两千多年历史的文化名城和彝族自治州的首府，具有巨大的旅游发展优势。

同时，发展度假旅游不仅需要自然资源条件，而且还需要丰富的度假设施支撑，如度假别墅、游乐场等等。邛海周边由于用地狭窄、资源敏感，不适宜建设大型度假设施。如何解决这一矛盾？规划通过对区域资源和环境的分析，认为除了西昌城区加强接待设施建设作为邛海休闲度假的服务支撑中心外，川兴镇也具有建设成为特色旅游镇的条件。

川兴位于西昌城区与邛海湖区之间，从资源条件分析，川兴镇处在山区与海坝交接处，依山临河面海，镇区内有温泉、溪流，古街，并且用地条件和交通条件良好。从区域经济分析，川兴镇是西昌东部经济亚区（包括川兴镇、海南乡、大兴乡和大菁乡）的中心，在市域城镇体系中为重点发展建设的小城镇，建设川兴镇有利于带动邛海流域的经济发展，提高城镇化水平，有利于邛海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也将川兴定位为“城市休闲度假基地”。

为此，为完善城市休闲度假功能，西昌城市建设应建设川兴旅游镇，并重点打造四片特色城市景观风貌区域：

（1）规划确定川兴为重点旅游度假镇，依托城镇建设旅游度假区，以完善西昌作为休闲度假胜地的功能。

明确功能定位

将川兴从传统的农业地区调整为以邛泸景区、西昌市区为依托，以川兴镇区为核心的旅游度假区，并以此功能定位为指导，全面提升优化规划区的产业结构、人口构成、空间格局、形态风貌和生态系统，将其建设成为“西南胜景”——山水田园型高原湖泊阳光旅游度假区。

升级产业结构

将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大健康产业、阳光温泉度假休闲产业和生态景观农业作为规划区主导性发展产业。第三产业重点引进文化创意产业、大健康产业、阳光温泉度假休闲产业的高端旅游项目，控制进入规划区内度假产业的档次规模，优化提升现有教育科研企事业单位并控制新增项目，严格控制住宅房地产的准入，清理整顿村民自发形成的小型酒店、度假村、农家乐等餐饮娱乐业；搬迁现有少量的二产企业，禁止新增第二产业项目；加快退出以个体经营为主,以家庭为生产基本单位的传统农业，大力发展土地集约化规模使用的，利于推广生态种植技术，便于政府调控业态的生态景观农业，严格控制和缩小养殖业。禁止建设污染、破坏或危害风景区自然生态环境或景观的设施和项目。

优化居住人口结构

缩农增旅，优化居住人口结构。拆除两违建筑，搬迁严重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的居民点，大幅缩减规划区的农业人口，政策上鼓励、引导和支持现有农村居民进城进镇居住，实现人的完全城镇化；将人口环境容量腾让给旅游、度假休闲、康养人口和相关的服务人口；严格控制住宅房地产，以此严格控制与主导性发展产业无关的人口进入规划区居住。

分类分区强化控制引导

因地制宜，分类分区强化控制引导。根据与城市、风景区、周边山体的不同关系和生态敏感度划定城景协调、城园协调、景园协调、镇区等多个生态景观协调区和干沟河和官坝河生态景观协调带进行分类分区控制引导。

（2）规划结合城市职能提升，重点打造四片特色景观风貌区域，丰富城市旅游内容：

①建设城市文化中心区：在邛海与西昌市城区之间，建设凉山州民族文化生态公园，以及民族文化中心、会展中心等城市文化设施，形成体现西昌城市文化特色的中心和旅游发展的新增长点。

②打造彝族风情景观区：考虑到西昌市作为凉山彝族自治州首府的城市形象，结合邛海泸山景区文化内涵和彝族文化展示的需求，规划在城景过渡地带建设彝族风情景观区对彝族文化进行集中展示。规划继续完善民族风情园，充实内容，提高品位；以海河为轴线，连接民族风情园和民族文化生态园，两侧通过符号手法形成展现彝族建筑文化特色的新街区，充分展现西昌市凉山彝族自治州首府的城市形象。

③保护古城文化风貌景观区：全面保护西昌古城，搬迁古城内的对风貌环境和景观有影响的工业企业，降低古城区人口密度，缓解古城交通和环境的压力，修复历史建筑，保护古城墙和传统民居，开辟城墙遗址公园，形成古城文化风貌景观区，以突出西昌悠久的历史文化，开展文化旅游。

④打造旅游商业游憩景观区：以月城广场为中心，开辟步行商业街，建设城市旅游商业游憩景观区。

**2、加强城景过渡地段控制，保护景区风景环境**

规划应从用地功能协调和景观环境保护两方面加强城景过渡地段控制：

（1）在城景过渡地段（如城市文化中心区、彝族风情景观区、西昌市河东片区南部等）的各项建设，应按照景区规划的相关要求制定下一步详细规划设计，应严格控制过渡地段内的建筑密度、高度和体量，建筑风格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应加强环境绿化，突出与邛海自然景观的联系。

（2）川兴景观控制区：川兴镇区与邛海之间川兴坝子大片的田园风光，作为邛海泸山景区与川兴旅游镇之间的过渡带，对于保护邛海风景资源特色是至关重要的。应注重恢复和保护传统田园风貌，确保景观农业用地和生态防护绿地作为邛海北岸的生态景观基底，恢复和保护传统田园风貌，保证农业景观和生态绿地景观成为规划区面积最大的、连通程度最高、视觉上占绝对主导控制地位的景观类型，作为田园风貌的生态景观基底，以恢复和保护传统的田园风貌。恢复和保护传统乡村聚落空间格局，用地呈小组团分散布局，恢复和保护“大珠小珠落玉盘”的传统乡村聚落空间格局；新增项目用地，优先布局在搬迁村民腾退出的原有村庄建设用地；无法使用原有村庄建设用地的，通过农田、水域和生态绿化用地与原有村庄建设用地适度隔离；大型项目以多个小组团模拟传统乡村聚落空间格局，小组团间以农田、水域和生态绿化用地适度隔离；适度聚合的特色小村、小镇、园区之间，以大片的农田、水域和生态绿化用地大间距隔离；项目用地内严格控制建设强度，以小体量，低层多层的组团庭院式布局，以恢复和保护“大珠小珠落玉盘”的传统乡村聚落空间格局。

（3）恢复和保护生态系统

以河流湿地的恢复建设为龙头，恢复和保护生态系统。改造区内则木河、安宁河水系等主要河流的人工硬化堤岸为生态堤岸，结合河流两侧的绿化带进行河流湿地的恢复建设。

将邛海东岸、北岸岸线以上600——1000m宽，高程较邛海法定水位高2米左右的古湿地带（现状为农田）的陆域作为湿地恢复拓展带，将干沟河和官坝河两条主要河流的入湖口河道相互连通，分支结网，扩大河流湿地面积规模。污水及污染物经过湿地恢复拓展区净化过滤后进入邛海环湖湿地再净化过滤后流入邛海，使湿地真正成为“邛海之肾”。

加强周边山体绿化，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避免青山挂白和水土流失，严禁破坏环境的活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区的垃圾和污水全部集输运至外围城镇处理。鼓励社区居民参与保护自然，保护风景区的活动。

（4）优地优用，减少对景区的干扰

优地优用，扩大隔离区，将建设项目布局在临近风景区的视觉敏感地域，常规项目布局在镇区，减少项目建设对风景区的干扰。将本身对环境品质要求高的、对建筑艺术要求高的如五星级酒店、高级度假设施、文化创意园等项目布局在规划区与风景区的连接地带，并后退沿湖湿地作为隔离带，以此利于落实规划对项目在开放空间、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天际线、布局形态、风格、色彩、风貌等控制要求。

**3、突出山水城一体特色，完善绿地系统，建设湿地公园**

山水城一体是西昌城市的特色，但是随着城市的发展，这种一体性正在被割裂、被分解，所以从维护城市特色出发，必须要强化山水格局的整体性和识别性，强化景区与城市之间的山水城景观通道，将自然景观引入城市，形成景城一体的景观风貌，为此规划建议：

（1）对航天大道东延线以南、团结村六组码路以西和108国道以东至现状邛海湖岸线之间的鱼塘实施退塘还湖、恢复邛海滨湖湿地，建设湿地公园，扩大邛海水域面积，实现引湖入城，增加城市滨水空间。

（2）加强道路、滨河绿带建设，构建“三横五纵”山水城景观通道：“三横”即海河、航天大道及其延长线（连接机场、城区和生态公园、邛海）、长安路及其东西延长线；“五纵”即三岔口南路（连接城区和泸山）、河东大道（连接西昌古城、唐城遗址和邛海）、胜利路（连接南山、城区和北山）、东河、西河。其中生态公园和海河两岸作为山水城景观通道上的重要节点，应增强景观通透性，体现自然、生态的特点。

（3）保护城景整体轮廓线，尤其是从邛海湖面向西、北观看形成的泸山、南山－西昌市－北山城景轮廓线。加强南山、北山山体绿化，严格控制建筑向山坡蔓延，使南山、北山真正成为城市的绿色背景。

6.2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6.2.1风景区土地利用现状

风景区现状用地主要包括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林地、耕地、草地、水域7类用地。

风景区土地利用现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码 | 地块类别名称 | 面积（km2） | 比例（%） |
| 1 | 甲 | 风景游赏用地 | 25.0 | 3.9% |
| 2 | 乙 | 游览设施用地 | 2.0 | 0.3% |
| 3 | 丙 | 居民社会用地 | 12.72 | 2.0% |
| 4 | 戊 | 林地 | 418.98 | 66.2% |
| 5 | 庚 | 耕地 | 46.21 | 7.3% |
| 6 | 辛 | 草地 | 98.06 | 15.5% |
| 7 | 壬 | 水域 | 30.03 | 4.7% |
| 8 | 合计 | 风景区规划用地 | 633 | 100.0% |

6.2.2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措施

1．扩展风景游赏用地。对有景观价值用地、自然生态用地、人文景观周边保护用地、景点间游览走廊用地纳入风景游赏用地。

2．按游览设施规划要求，在保护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游览设施用地，加大配套设施建设，整治环境，提高品质。

3. 系统调整居民社会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减少土地资源的浪费。

4．分期加大交通与工程用地的选线、选点措施，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确保游览线路的畅通，方便游人和当地居民的出行。

5．严格保护和大力培育风景区林地，选择有游赏价值的林地纳入游赏用地，但其中林地资源仍严格执行《森林法》相关规定。

6．发展生态农业，提高耕地、园地质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7．合理利用水域资源，成为供游人游赏的观光地。

8．解决滞留用地遗留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

6.2.3土地利用要点

规划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的土地利用形态以下述9类：

1、游览设施用地

服务部、旅游点、旅游村和旅游镇用地作为游览设施用地，主要包含游览设施建设用地及周边环境用地。面积6.5平方千米。具体如下：

44个服务部用地总计0.1平方千米;

大石板旅游点面积0.4平方千米;

大象坪旅游村面积1平方千米;

螺髻山畜牧场场部旅游村面积1平方千米;

邛海西岸旅游服务区（旅游镇级别）面积4平方千米。

2、居民社会用地

邛海周边保留的单位用地和区内其它居民点用地作为居民社会用地。面积5.2平方千米。

3、交通与工程用地

游览公路、停车场、公交车站、游船码头、给排水、电力通讯设施用地作为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13.4平方千米。

4、林地

将风景游览区内的飞播林区域以及及风景培育区、发展控制区内的森林作为林地。面积233.86平方千米。

5、耕地

居民点附近保留的部分农耕地作为耕地。面积39.2平方千米。

6、草地

螺髻山内保留的天然草场作为草地。面积51.9平方千米。

7、园地

风景区内的用作农业观光的用地为园地。面积2.1平方千米。

8、滞留用地

风景区内的特殊用地为滞留用地。面积0.1平方千米。

9、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游赏区除去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草地、耕地、园地、滞留用地、游览设施用地外的其余用地作为风景游赏用地(包含邛海水域)。面积263.0平方千米。

6.2.4风景区用地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  代号 | 用地名称 | 面积  (km2) | 占总用地  (%) | 人均  (m2/人) | 备注 |
| 00 | 合计 | 风景区规划用地 | 633 | 100 | 5030 | 总人口平均 |
| 01 | 甲 | 风景游赏用地 | 263.0 | 41.55 | 3229 | 游人平均 |
| 02 | 乙 | 游览设施用地 | 6.5 | 1.03 | 80 | 游人平均 |
| 03 | 丙 | 居民社会用地 | 5.2 | 0.82 | 117 | 居民职工平均 |
| 04 | 丁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13.4 | 2.12 | 106 | 总人口平均 |
| 05 | 戊 | 林地 | 251.6 | 39.75 | 1999 | 总人口平均 |
| 06 | 庚 | 耕地 | 39.2 | 6.19 | 966 | 居民平均 |
| 07 | 辛 | 草地 | 51.9 | 8.20 | 1279 | 居民平均 |
| 08 | 己 | 园地 | 2.1 | 0.33 | 52 | 居民平均 |
| 09 | 癸 | 滞留用地 | 0.1 | 0.02 | 2 | 居民平均 |
| 备注 | 2035年，规划总人口125840人，其中游人（按高峰日）81460人，职工3800人，居民40580人。 | | | | | |

6.3 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6.3.1引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放射性防护规定》（GBJ8—74）

8、《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

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12、《四川省地面水水域环境功能划类管理规定》

6.3.2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环境主题** | **环境目标** | **评价标准和等级** |
| 生物多样性 | 保护和扩展生物多样性、  保护和扩大特别的栖息地和种群 | 达到国家相关保护目标 |
| 水 | 将水污染控制在不危害自然生态系统的水平  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水环境功能区达标  地下水的使用处于采、补平衡水平 | 水域环境功能划分为Ⅱ类  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
| 固体废物和土壤 | 减少污染，并且保护土壤质量和数量  废物最小化（回用、堆肥、能源利用） | 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
| 空气 | 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功能区达标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域标准 |
| 声环境 | 减轻噪声和振动 |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风景名胜区大部分区域划分为0类声环境功能区，游人中心、旅游服务区、服务部及居民聚居区域划分为1类或2类声环境功能区。 |
| 气候 | 减少气候变化灾害 |  |
| 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 | 保护历史建筑、古迹及其他重要的文化特性  保护原有地形地貌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世界文化遗产公约 |

6.3.3环境影响预测

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在区域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规划安排的风景游览活动尽量避开野生动物分布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而把游人活动的主要范围集中分布在峡谷、靠近公路等非生态环境敏感区。这样从总体上把风景游览活动的开展带来的环境影响严格控制在局部的小范围以内。

邛海—螺髻山风景区的建设所带来的人为活动分为两方面：

1、建设项目

（1）游览设施建设，包括1个旅游镇、2个旅游村、1个旅游点、44个服务部的兴建或完善工作。这些建设项目总计占用3平方公里的用地。

（2）旅游公路交通与基础工程建设：公路交通在现状公路基础上改建或新建三级公路86.1公里；绕城高速、西巧高速；基础工程包括水厂、污水处理站、电力线路、电信、有线电视系统、垃圾箱和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

（3）高压电力通道建设：西昌－普提500kV双回线路、西昌－沐川500kV双回线路、锦屏－苏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锦屏送端接地极线路、西昌－布拖500kV双回线路工程以及西昌市地方高压电力通道穿越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形成线路走廊宽度1200米，穿越风景区长度为8.5公里。

（4）改建索道1处，新建索道2处。

（5）游览步道和栈道的建设和完善。

（6）标识、标牌的设立。

2、营运活动

（1）游人和管理服务人员在1个旅游镇、2个旅游村、1个旅游点和44个服务部的住宿、餐饮、购物、导游等活动，面积总计约6平方公里；

（2）游人在风景区内的游憩活动对当地社会文化、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6.3.4环境影响对应措施

**1、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编制环保专项规划**

对风景名胜区进行生态现状评价，建议聘请专业机构编制规划《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风景内的建设活动必须先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立风景名胜区禁入项目名录，对符合风景名胜区建设要求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3）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风景区周边各城镇相关水源保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下一步在明确水源地后要严格划分相应水源保护区，并定界立桩，确保饮用水源不被污染。

2、工程施工期对策与措施

（1）生态环境：上述6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机械作业噪声及振动会对相关区域的野生动物及其生境产生干扰，进而影响它们的正常活动，甚至导致迁徙它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会覆盖到施工场地附近植被的叶面及枝干上，影响植被景观效果，还可能对植物的正常生长造成不利影响。但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是可恢复的。

项目的建设可能导致局部区域的生态系统受到破坏。但是由于项目建设区远离野生动物分布区等生态敏感区，因此不会对风景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系统内部及系统之间的物流、能流、信息流以及物种流（繁衍、觅食、迁徙）的传递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为最大限度减少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尽量减少挖填方和临时弃土弃渣对水体生态造成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及时采用当地树种进行植被恢复，施工过程中的建筑材料应规范堆存，防止流失，临时占地应尽量避免砍伐树木，完工后及时清理，为生态环境的尽快恢复创造条件。

（2）地表水环境：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将产生部份生产性废水，其中污染物主要以泥沙等为主，工程应采取修建沉淀池、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法、使用先进的施工机械设备和防尘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拌和系统设备，确保施工废水零排放。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经生物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泥应及时清运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处理。

（3）大气环境：施工过程中由于搅拌机、运输车辆等机具的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有：基础施工开挖土方时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建筑材料及土石方运输过程中洒漏及扬尘；混凝土搅拌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为了将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小，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到：施工中采用密布安全网封闭施工，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撒漏，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适当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渣土；合理安排挖掘土方的堆放场地及施工工序，注意场内小环境的挖掘填方平衡，减少因土方的不合理占地堆放而影响施工进程。

（4）声环境：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机、电锯等施工机械。

施工中应做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ttps://www.baidu.com/s?wd=%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5%9C%BA%E7%95%8C%E7%8E%AF%E5%A2%83%E5%99%AA%E5%A3%B0%E6%8E%92%E6%94%BE%E6%A0%87%E5%87%8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uH6LmHn4PycLnhRYuhu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nkP1n3rHck)》（GB 12523－2011）施工，防止机械噪声的超标，特别是应避免电锯、混凝土搅拌机等夜间作业。

3、营运期对策与措施

（1）生活垃圾：游客和管理服务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成份为瓜果皮、塑料袋、纸屑、餐饮废弃物及铝制易拉罐等。

采用垃圾箱—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的模式，确保垃圾不影响环境。同时对垃圾转运站定期消毒，尽量减少垃圾收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产生于各旅游村和独立公共厕所。旅游村均须配置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而独立公共厕所则采用生态厕所，确保不污染环境。

（3）大气环境：营运期规划区内影响大气环境质量主要因素有车辆的尾气排放以及旅游接待餐饮油烟的排放。针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要求加强管理，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严禁进入规划区；针对餐饮服务油烟排放要求采用先进技术，在油烟进入大气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技术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关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安全处置；实现医院垃圾100％无害化处理；远期涉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原则，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医疗垃圾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3）严禁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向水体排放。

（4）走集中处理的道路，严禁违法自设垃圾堆放填埋场所。各固体废弃物按所属城镇统一部署送至就近指定场所进行处理。

5、社会文化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让当地居民充分认识旅游开发给他们的文化、自然环境带来负面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

（1）邀请当地居民参与制定旅游发展规划。

（2）请当地居民做导游，介绍本地风俗习惯，要求游客在参观、摄影、购物等行为时注意行为举止。

（3）解说当中告诫游客维护当地文化价值，加强对旅游者的宣传教育。

（4）提供当地文化说明。

（5）加强法制度建设，严格管理。

（6）上级主管部门与当地社区的密切合作。

6、生态环境影响的管理措施

（1）合理开发各景区资源，减少不同游客需求之间的矛盾。

（2）采用更高的设计标准使建筑与其周围的自然和文化环境相协调。

（3）采取措施，禁止乱丢废弃物，进行废弃物处理。

（4）进行环境知识教育和宣传活动。

（5）必须坚持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6）在风景区开发建设之前、期间、和之后都要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控，使其至少不低于最低限度。

（7）对风景区重大建设项目做环境影响评估，并执行环境管理的保护政策，旅游服务设施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6.3.5初步评估意见

1. 施工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加强管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营运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和旅游景区的相关法规严格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尊重当地文化，规范风景区建设和游人活动行为，让当地社区居民参与到风景事业发展中来，旅游开发给不会对当地的文化、自然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3.6建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议风景区主管部门邀请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为风景区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6.4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6.4.1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做好与《邛海流域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邛海—螺髻山水资源、水系、水质等方面的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

6.4.2林地保护和特定区域协调

落实《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做好与邛海湿地公园规划的实施协调。

本次总体规划对邛海湿地的重要性高度重视，与邛海湿地公园规划进行充分协调，已将湿地公园规划的绝大部分范围纳入了风景区核心景区范围，相关湿地景点、设施建设与保护措施也进行了协调。

泸山森林公园于1999年1月申报为省级森林公园，其申报范围与本风景区的泸山景区大部分重叠，近期凉山州西昌市林业局正组织编制泸山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调查评价报告与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议该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与本风景区总体规划在功能区划、设施建设、景点建设等方面相互协调。

本次风景区规划与螺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已充分协调，螺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本风景区南侧，双方范围互不交叉重叠。

6.4.3文物保护

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4.4宗教活动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规，风景区内涉及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4.5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做好与凉山州、西昌市、普格县、德昌县旅游发展规划实施协调。

#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7.1 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7.2 近期发展目标

完成对邛海的风貌整治工作。通过对风景区邛海景区、五彩池景区、珍珠湖景区三个核心游览区的大力建设，泸山景区、鹿厂沟景区、温泉瀑布景区三个重要游览区及其它辅助游览区的逐步建设，形成风景区的主体骨架，力争在近期规划年限内使风景区的风貌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给游人留下美好印象，2020年，邛海泸山景区游人规模达到1115万人次，螺髻山区域游人规模达到140万人次的游人目标。

7.3 近期实施重要项目

1、邛海景区的风貌整治

邛海景区为整个风景区的门户和窗口，环湖路内侧的湿地恢复治理基本完成，将风貌整治工作扩展至整个邛海景区范围。

2、建设完善邛海景区的游赏设施配备（包括邛海景区的水上游览系统）及邛海西岸旅游服务区3000床位的旅游村及配套设施。

3、建设完善飞播林景区大石板200床位的旅游点及配套设施。

4、建设完善五彩池景区的游赏设施配备及畜牧场场部500床位的旅游村及配套设施。

5、建设完善鹿厂沟景区的游赏设施配备及大象坪300床位的旅游村及配套设施。

6、建设完善泸山景区的游赏设施配备。

7、建设完善温泉瀑布景区的游赏设施配备。

8、建设完善土林景区的游赏设施配备。

9、改造连接各景区的外部交通道路，建设完善西昌绕城高速等过境交通（包括线型的改良、局部路面的改造和拓宽），并对沿线的建筑景观风貌进行统一整治。

10、结合具体的建设项目，逐步完善相关基础工程设施的配套（给排水、电力、通讯等），近期规划年限内，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应大部分完成，确保其它重要建设项目的进展。

11、建设西昌－普提500kV双回线路、西昌－沐川500kV双回线路、西昌－布拖500kV双回线路、锦屏送端接地极线路、锦屏－苏南±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等工程，形成线路走廊宽度1200米，穿越风景区长度为8.5千米。

12、邛海环湖搬迁型居民点的搬迁、安置工作。

13、逐步建立健全风景区的管理机构，行使对风景区开发、建设、运行的管理职能，特别是保护风景区生态和景观环境的职能。

7.4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近期规划投资估算包括风景游赏、游览设施、居民社会、道路交通、基础工程等职能系统的内容以及实施保育措施所需的投资。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资方向 | 内 容 | 投资额(万元) |
| 1 | 风景游赏 | 邛海风貌整治 | 30000 |
| 重要景点游览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工作 | 40000 |
| 2 | 游览设施 | 邛海西岸旅游服务区3000床位旅游设施的建设完善工作 | 20000 |
| 畜牧场场部500床位旅游设施的建设完善工作 | 5000 |
| 大象坪300床位旅游设施的建设完善工作 | 3000 |
| 大石板200床位旅游设施的建设完善工 | 2000 |
| 各景区服务部的建设完善工作 | 2000 |
| 3 | 居民社会 | 搬迁居民点的安置工作 | 12000 |
| 4 | 保护培育 | 邛海流域等的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植被的培育工作 | 5000 |
| 5 | 道路交通 | 新建泸山等防火通道26千米 | 12400 |
| 新建西昌绕城高速公路 | 0 |
| 改造鹿厂沟景区内道路18千米 | 1800 |
| 各景区步游道的建设完善67千米 | 1500 |
| 干海子索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工作 | 10000 |
| 其他游赏交通（游船码头、车场、自行车道等）的建设完善工作 | 4000 |
| 6 | 基础工程 | 大象坪旅游村、畜牧场场部旅游村近期供水系统 | 100 |
| 鹿厂沟景区10kV电力线 | 750 |
| 鹿厂沟景区、五彩池景区等电信电缆 | 1000 |
| 各旅游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 | 2000 |
| 总 计 | |  | 152550 |

7.5 编制详细规划的重点区域

风景区总体规划完成后，应加快编制重点景区、游览服务区以及重要居民点的详细规划，应编制详细规划的重点区域如下：

1、风景区现已编制了邛海泸山景区规划，尚需编制详细规划的景区有五彩池景区、珍珠湖景区、鹿厂沟景区、温泉瀑布景区、土林景区、飞播林景区。

2、需编制景区详细规划的游览服务区有邛海西岸旅游服务区、畜牧场场部旅游村、大象坪旅游村、大石板旅游点等区域。

3、需编制景区详细规划的重要居民点有大箐乡、哈安镇、海南乡等场镇及白庙等居民聚居点区域。

附件一：建办城函[2015]775号

建办城函[2015]77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和修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

经国务院审定同意，我部近期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和编制要求的通知》（建城[2015]93号）。为抓好建城[2015]93号文件的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组织修改已报批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按照建城[2015]93号文件要求和我部城市建设司前期反馈的审查意见，组织有关方面抓紧修改处于报批阶段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于2015年10月15日前完成修改并上报我部城市建设司。

**二、限期报送未报批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截至目前，尚有22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附件1）的总体规划未报送审批。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地方按照建城[2015]93号文件要求，抓紧推进上述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并于2015年底前完成报批程序。

**三、退回重编存在问题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经国务院同意，对超修改时限迟迟不报或达不到规定规划编制深度要求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将退回有关地方重新编制完善。经审核，目前部分已报批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附件2）存在超修改时限迟迟不能按照前期反馈的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并上报等问题，现予以退回。请有关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据建城[2015]93号文件要求，抓紧组织重新编制，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报批程序。

我部城市建设司将于近期组织有关培训，指导各地做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修改工作。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1. 尚未报批总体规划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

2. 需重新编制报批总体规划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按省份分别反馈）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5年8月26日

抄送：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需重新编制报批总体规划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份** | **风景名胜区名称** | **总体规划存在问题** |
| 1 | 新疆 | 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 | 规划范围与经审定的申报范围相差较大，迟迟未能进行调整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2 | 贵州 | 黎平侗乡风景名胜区 | 规划范围与经审定的申报范围相差较大，迟迟未能进行调整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3 | 都匀斗篷山—剑江风景名胜区 | 规划范围与经审定的申报范围相差较大，迟迟未能进行调整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4 | 舞阳河风景名胜区 | 迟迟未能按照反馈意见在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5 | 河南 | 神农山风景名胜区 | 规划范围与经审定的申报范围相差较大，迟迟未能进行调整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6 | 鸡公山风景名胜区 | 迟迟未能按照反馈意见在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7 | 石人山风景名胜区 | 迟迟未能按照反馈意见在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8 | 青天河风景名胜区 | 迟迟未能按照反馈意见在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9 | 四川 | 天台山风景名胜区 | 规划范围与经审定的申报范围相差较大，迟迟未能进行调整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10 | 石海洞乡风景名胜区 | 规划范围与经审定的申报范围相差较大，迟迟未能进行调整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11 | 邛海—螺髻山风景名胜区 | 规划范围与经审定的申报范围相差较大，迟迟未能进行调整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12 | 福建 | 泰宁风景名胜区 | 迟迟未能按照反馈意见在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13 | 佛子山风景名胜区 | 迟迟未能按照反馈意见在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14 | 福安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 迟迟未能按照反馈意见在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15 | 安徽 | 巢湖风景名胜区 | 未按照反馈意见在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上报，经执法检查通报和多次督促仍迟迟未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16 | 浙江 | 莫干山风景名胜区 | 迟迟未能按照反馈意见在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17 | 雁荡山风景名胜区 | 本次规划范围与上版规划范围相差较大，迟迟未能进行调整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
| 18 | 山西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 本次规划范围与上版规划范围相差较大，迟迟未能进行调整并上报。目前规划成果已不能适应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需要。 |